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a)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完整报告暨自我评价报告：

- (i) 知识产权(IP)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附件一)；
- (ii)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附件二)；

(b)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度报告：

- (i) 为查阅专业化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附件三)；
- (ii)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附件四)；
- (iii)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为根据具体情况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附件五)；
- (iv)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附件六)；
- (v)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附加七)；

- (vi)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附件八);
 - (vii)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附件九);
 - (viii)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附件十);
 - (ix)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附件十一);
 - (x)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附件十二);
 - (xi) 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高支持项目(附件十三);
 - (xii)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
目(附件十四);
 - (xiii)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 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
决方案项目(附件十五);
 - (xiv)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附件十六);
 - (xv)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附件七); 和
 - (xvi)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附件十八)。
- (c)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关于立即落实(19 项建议)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报告。该
报告侧重介绍为落实每项建议所采取的战略, 并强调了取得的主要成就。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载有一份反映其他相关信息活动的清单, 该数据库可以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ipo.int/tad>。

2.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的附件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项目提要	
项目代号	DA_05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发展议程建议	<p><i>建议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 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 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i></p> <p>本项目与建议 6 和 9 关联。</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 300,000 瑞郎</p> <p>新增人事费用: 490,000 瑞郎</p>
项目开始日期	2009 年 7 月
项目期限	12 个月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发展部门; 全球问题部门; 创新和技术部门;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品牌和品外观设计部门; 文化和创意产业部门; 和 行政管理部门。</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1、2、3、4、9、10、11、14、15、20 和 25。</p>
项目提要	<p>建议设计和开发一个综合数据库, 并提供支持软件, 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 并定期加以更新。这方面的一般信息将发布在 WIPO 网站上, 更详细的信息将根据适当的授权, 针对具体活动予以提供。新的数据库将建立在 WIPO 已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现有信息的基础上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将提供的信息包括: 捐助方名称、顾问和项目费用(以及适当的授权)。项目将以透明的原则为指导, 鼓励捐助方和受援方授权 WIPO 尽可能多地提供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该数据库将与 WIPO 内部的其他相关数据库链接。</p> <p>将利用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和开源软件或 WIPO 已获得使用许可的软件来建立这一系统, 从而不额外增加这方面的费用。</p>

<p><u>项目管理人</u></p>	<p>艾伦·罗奇(Allan Roach)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 增强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从业者、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和知识。</p> <p><i>计划 10 战略目标三:</i> 增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能力。</p> <p><i>计划 11 战略目标三:</i> 提升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知识与技能。</p> <p><i>计划 11 战略目标三:</i> 加强成员国之间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领域国际合作的网络并提高其效率。</p> <p><i>计划 14 战略目标六:</i> 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信息资源的获取得到完善。</p>
<p><u>项目实施概述</u></p>	<p>2010年7月1日众所周知的“发展部门系统(DSS)”新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宣布完成，2010年9月投入使用。这是一个完全集成的系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 – TAD)(建议5)；和 2. WIPO顾问名册(ROC)(建议6) <p>DSS是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可以达到所有可测量的目标和项目文件中所认定的预期效果。该系统可以通过 http://www.wipo.int/tad 和 http://www.wipo.int/roc 查询。</p> <p>WIPO 已经正利用发展部门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和顾问使用的相关信息增加了该数据库内容。目前，WIPO 在确保也将其他相关部门的技术援助活动纳入该数据库，因此获得了一个完全集成的技术援助数据库和一份顾问名单。</p> <p>该系统的界面仍需翻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p> <p><i>技术援助数据库和软件的关键特征摘要</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的说来，技术援助数据库解决方案由三套不同但可通用的软件和数据库组成； 2. 一个用户可以查询一个或多个组件的共同平台； 3. 视需要而定为不同用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数据视图；和 4. 便于内部和外部用户使用。 <p>该项目认定和招募/重新部署人力资源所花费的时间超过了最初的时间安排。</p> <p>在现有预算内确定需要哪些技术资源和招聘人员是一项重大挑战，原因是由于费用太高，无法保证从当地市场招到信息技术承包商。</p>

	<p>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预算，决定采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战略，直接聘请一名信息技术人员作为 WIPO 的顾问，并通过与设在另一国家的一家公司签订外包合同聘用另一名信息技术人员。虽然有点舍近求远，但确保了预算拨款足以支付该项目的费用。</p> <p>特别是利用一个项目组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5、6 和 9，信息技术开发工作的合理化和协作节约了费用并提高了效率。</p> <p>如果 DSS 不更新，那么它将变成一个无效而过时的系统，因此将这一责任分散给被指定的并在本组织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各个领域接受了培训的主管机关。</p> <p>已派遣发展部门的专职人员维护该系统。</p>
<p><u>项目的结果/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i>主要经验教训</i></p> <p>在执行该系统的过程中所取得的主要经验教训之一是很少孤立制作信息技术系统功能。重要的是要充分理解本组织内现有什么样的数据，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复性工作。</p> <p>为保证与《财务规则与条例》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FRR/IPSAS 项目)保持一致，新开发的 WIPO 财务系统(AIMS)模块与该项目同时运行；当前对两个系统中获取的一些数据进行了复制。这将在落实新的企业资源规划制度期间得到处理。</p> <p>该项目认定和招募/重新部署人力资源所花费的时间超过了最初的时间安排。</p> <p><i>成功因素</i></p> <p>由于 DSS 支持的技术平台(软件和数据库)与 AIMS 一样，因此将该系统与其他 WIPO 企业系统成功整合的步骤将大大得到简化。这一决定是原项目完成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大量减少费用，保证技术可行性，同时保证这一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p> <p>该项目利用这一机会来落实战略议程建议 6(顾问花名册)，由于系统拥有的信息和数据得到整合，从而给本组织和成员国带来更好的总结果。</p> <p>主管机关参与项目全过程，因而产生了方便用户使用的系统，并备受用户欢迎。派遣了发展部门技术小组内的专职人员维护 DSS，并进行操作。</p>
<p><u>后续工作</u></p>	<p>作为该项目的结果，一些成员国十分关注开发满足国家要求的类似数据库。这样将使一般公众能够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文件以及所有相关文件(例如计划、报告、演讲者的简历等)。这些意向书将在讨论2012/13计划和预算时进行审议。</p>
<p><u>项目实施率</u></p>	<p>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96%。</p>

<u>以前的报告</u>	<p>该项目的两个报告已提交 CDI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7 286 1410 360">1. CDIP/3/INF/2 已提交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和<li data-bbox="497 387 1410 421">2. CDIP/4/2 附件四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
--------------	---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¹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软件符合用户功能规格要求。	软件稳定并且不出错、无故障。	系统完全稳定，无故障。	****
	在读取数据的时间反应方面，软件的表现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获得对复杂查询的亚秒反应。 其他系统功能运行正常。	****
	读取目标：亚秒完成每次查询。	甚至获得复杂查询和搜索	****
数据库正常运行。	数据库可以按规定要求存储和读取数据，所读取的数据应当准确、完整。	所有规定数据存储和读取准确。	****
	在可用性和读取次数方面，数据库的表现可以接受。 数据库可用性为每周7天99.9% 读取目标：亚秒完成每次查询	数据库利用率每周7天99.9%。 搜索/查询具有亚秒反应时间。	****
能提供有关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机构信息，供WIPO及其他有关各方使用。	数据能按规定要求供内部和外部用户查询。	内部使用者通过WIPO内联网查询数据，外部使用者通过WIPOI公共网站查询数据。	****
	数据得到定期更新，具有相关性而且完整。	定期获取数据输入系统。 将在后执行期添加新功能，以获取WIPO企业信息技术系统中的一定数据充当活动流程的一部分。	****

¹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部分。

<u>项目成果</u> ¹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确保安全/保密。	数据查询符合WIPO的安全要求以及所规定的任何额外的安全/保密要求。	在发布之前系统经 WIPO 信息技术安全科批准。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能向 WIPO 及其他有关方提供有关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机构知识，以便用于设计和开展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	将系统地对新的技术援助 (TA) 活动与 WIPO 的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良好做法)进行对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规划和设计新活动时加以考虑。	可以通过多种标准来读取信息，这些标准也可以用于类似或相关技术援助活动查询过去活动的数据库。该数据库能够储存和读取一项具体活动相关的文件，如：评估报告、进展报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等。	****
将能提供有关效绩和所取得成果方面的信息，并可以用来设计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所吸取的教训将为这一方面提供宝贵的意见，并可以随时提供给所有利益攸关者用于开展未来活动。	数据库得到 WIPO 内部用户很好的利用。	经授权的 WIPO 员工均可查询载有一项活动的各类相关信息数据库的所有内容，如：评估、报告等，并且可在计划未来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这种信息。 201 名内部用户在使用该数据库。	****
技术援助活动在透明方面将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提供的。	数据中包含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足以满足所有利益攸关者(尤其是成员国)的需求。	该数据库尽量容纳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细节，这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的最佳做法和成员国要求的透明度保持一致。	****
	数据库得到外部用户很好的利用。	技术援助数据库：2011 年(1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网页浏览量为 1,832 页。 顾问花名册： 2011 年(1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网页浏览量为 943 页	NA

[后接附件二]

<u>项目提要</u>	
<u>项目代号</u>	DA_09_01
<u>项目标题</u>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9:</i>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 建立一个数据库, 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 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 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 190,000 瑞郎 新增人事费用: 490,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12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发展部门; 全球问题部门;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和 创新和技术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9、10、11、14、15、20 和 25。
<u>项目提要</u>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 以根据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支持 CDIP 关于建立有效的交互式程序评估各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的建议, 并建立牵线搭桥和交换机制。还建议建立合作机制, 定期收集关于潜在捐助方与合作伙伴及其可用资金和专门信息的信息, 以便根据成员国的具体需求进行牵线搭桥。该数据库将与其他相关数据库以及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网站链接。 该系统还将能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将利用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和开源软件或 WIPO 已获得使用许可的软件建立这一系统, 从而不增加额外费用。

<p><u>项目管理人</u></p>	<p>艾伦·罗奇(Allan Roach)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20战略目标八:</i> 无论通过直接捐款并作为信托基金管理，还是通过有机会获取用于支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现有资金，WIPO可动用的资源有所增加</p>
<p><u>项目实施概述</u></p>	<p>项目小组已全面分析了非政府组织 Global Hand 代表联合国商业合作伙伴牵线搭桥平台(www.business.un.org)所开展的工作，以了解 WIPO 可以从建立牵线搭桥系统或捐助/请求系统的工作中借鉴哪些经验。应当指出，联合国系统的职能仅限于收集申请和捐助方面的信息，并仅侧重私营部门的合作关系。联合国系统并不作任何实际的牵线搭桥或报告工作。在此项分析之后，WIPO 将开发了符合自己情况和问题更集中的系统。应该指出，WIPO 在联合国牵线搭桥网站上建有网页，但迄今为止，尚未收到捐赠者的意向书或潜在合伙人的请求。</p> <p>应当指出，因为 CDIP 第三届会议期间建议 6 中明确顾问花名册的额外要求，项目小组的工作重点是制定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结构，确定数据来源。应当指出，该数据库是建议 5 和 9 各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因此，这项工作应视为重要工作。</p> <p>根据用户具体要求的开发的软件已经圆满完成，2011 年 8 月初正式发布了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系统 (www.wipo.int/dmd)。</p>
<p><u>项目的结果/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i>主要经验教训</i> 由于这是 WIPO 的新倡议，正常情况下，支持该系统的商业规则和程序有待确认或批准；如果这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全面制定技术解决方案的工作可能进一步滞后。</p> <p><i>成功因素</i> 已派遣发展部门内部专职人员维护该系统。</p>
<p><u>后续工作</u></p>	<p>与潜在客户(用户和捐赠人)进行的初始项目测试和演示工作已完成，并收到了积极的反馈意见。现在将积极努力通过知识产权局和可能的捐助者促进使用该数据库。</p>
<p><u>项目实施率</u></p>	<p>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84.1%</p>
<p><u>以前的报告</u></p>	<p>该项目的两个报告已提交 CDIP： 1. CDIP/4/2 附件四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和 2. CDIP/6/2 附件四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p>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²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软件符合用户功能规格要求。	软件稳定并且不出错、无故障。	系统完全稳定。无故障。	****
	在读取数据的时间反应方面，软件的表现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获得对复杂查询的亚秒反应。其他系统功能运行正常。	****
	读取目标：亚秒完成每次查询。	甚至获得复杂查询和搜索。	****
数据库正常运行。	数据库可以按规定要求存储和读取数据，所读取的数据应当准确、完整。	所有规定数据存储和读取准确。	****
	在可用性和读取次数方面，数据库的表现可以接受。 数据库可用性为每周7天99.9%。 读取目标：亚秒完成每次查询。	数据库利用率每周7天99.9%。 搜索/查询具有亚秒反应时间。	****
能提供有关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机构信息，供WIPO及其他有关各方使用。	数据能按规定要求供内部和外部用户查询。	内部使用者通过WIPO内联网查询数据，外部使用者(成员国)可以通过WIPO公共网站注册其需求。	****
	数据得到定期更新，具有相关性而且完整。	完成。	****

²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³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确保安全/保密。	数据查询符合WIPO的安全要求以及所规定的任何额外的安全/保密要求。	在发布之前系统经 WIPO 信息技术安全科批准	****
建立牵线搭桥和交换机制，并投入运行。	系统能清楚地表明捐助方与其资助活动之间的关联。	目前可以利用人工牵线搭桥。该系统向用户提供提议和需求的答复。	**
能提供有关潜在捐助方或合作伙伴以及可用资源或技能方面的信息。	将系统地收集和录入有关捐助方与合作伙伴的数据，并用来根据各成员国的需求提供可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完成。	***

³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记录各成员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求的机构知识。	系统中存储的成员国国情的数量。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对活动或项目与潜在捐助方进行牵线搭桥的能力。	牵线搭桥成功的数量。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能提供有关潜在捐助方或合作伙伴以及可用资源或专门知识方面的信息。	系统掌握的潜在捐助方的数量。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技术援助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透明。	关于开展的活动或项目所处状态的信息。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数据库应得到内部和外部用户的积极利用。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后接附件三]

项目提要	
<u>项目代号</u>	DA_08_01
<u>项目标题</u>	为查阅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
<u>发展议程建议</u>	建议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 为专利检索的目的, 查阅专业数据库。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 1,874,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36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和发展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9、14 和 15。
<u>项目提要</u>	<p>本项目旨在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获取技术知识, 以便其有效地加以利用, 从而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p> <p>提供专业数据库, 将能让机构用户, 尤其是各专利局, 更有效地开展专利检索工作, 以便了解有哪些已知的现有技术, 并在必要时限制专利授权的范围。</p> <p>为实现这些目标,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活动:</p> <p>开展一项需求分析和数据库审评研究, 并对相关结果予以考虑;</p> <p>为各知识产权局和公众查阅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非专利数据库提供机会;</p> <p>通过帮助各国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以及相应的网络, 在当地提供支持, 实现和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有效利用; 以及</p> <p>向这些中心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公众提供培训和增强意识方面的支持。</p>

<p><u>项目管理人</u></p>	<p>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和安德鲁·柴可夫斯基(Andrew Czajkowski)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与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 增强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从业者、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和知识。</p> <p><i>计划 14 战略目标四:</i> 知识获取服务。</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i>需要分析和数据库审评研究</i></p> <p>2010 年编拟了一份研究文件，对最重要的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进行评审，根据一份专利局和当地用户的需求分析报告，提出了选择和使用不同数据库的标准；该研究文件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6973。</p> <p>也起草了一份详细的技术性“数据库指南”，侧重数据库覆盖范围、搜索和分析功能(根据研究文件制定)，由知识产权局和一般用户使用，该指南可以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atentscope/en/programs/tisc/doc/Guide_Technology_DBs.pdf。</p> <p><i>查询专业科学技术杂志数据库</i></p> <p>2009 年 7 月提出了 WIPO “查询发展与创新研究”计划(aRD<i>i</i>)，为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科学和技术杂志查询机会，同时按照与出版商签订的协议向一些发展中国家低价提供查询机会。(欲知详情，请在以下网址查阅 aRD<i>i</i> 网站：http://www.wipo.int/ardi/en/)。</p> <p>2011 年 7 月 14 日，aRD<i>i</i> 正式成为“Research4Life” (R4L) 的合伙人和第四项计划，R4L 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的 HINARI 计划(获取生物医学和健康杂志)、粮食及农业组织的 AGORA 计划(基于农业的杂志)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OARE 计划(侧重环境问题的杂志)：欲知 R4L 合伙关系和相关计划以及出版商的详细情况，请查阅 http://www.research4life.org/。R4L 合伙人也达成一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提高可以免费查询其计划(现在包括 aRD<i>i</i>)的国家数量，而且允许所有非赢利政府机构以极优惠的价格查询(这仅限于 aRD<i>i</i> 中的知识产权局)。</p> <p>自去年以来，aRD<i>i</i> 又增加了 150 种科学和工程杂志。预计，在 aRD<i>i</i> 与 R4L 结成伙伴之后，运用更广，与其他合伙出版商联系更多，同时在交流和市场营销方面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因此，现在增加的新杂志数量和查询 aRD<i>i</i> 的新用户数量会继续增加。</p> <p><i>查询专业化专利数据库</i></p> <p>2010 年 9 月推出了 WIPO “查询专业专利信息”计划(ASPI)，为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商业专利数据库查询机会，同时(按照 aRD<i>i</i> 的模式)以极优惠的价格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查询机会。在这一计划框架下，6 个主要专利数据库提供商(LexisNexis、Minesoft、Proquest、Thomson、Reuters、Questel 和 WIPS)分别提供其具有代表性的数据库产品(欲知</p>

	<p>ASPI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 http://www.wipo.int/aspi)。</p> <p><i>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也请查阅 http://www.wipo.int/tisc)</i></p> <p>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使当地利益攸关者切实从上述增加的数据库查阅机会中受益。</p> <p>向 34 个与知识产权局(IPO)和当地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的国家派遣了评估团, 考虑在计划建立国家 TISC 网络过程中与技术与创新支持和能力建设需求有关的优先项目。这些评估团的工作也与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结合在一起(欲知详情, 请参见以下第 5 要点)。</p> <p>到 2011 年一季度为止, 与 15 个国家已签了订服务级协议, 为建立或发展 TISC 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框架。</p> <p><i>培训和提高意识</i></p> <p>通过特别针对 TISC 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支持当地用户有效查询和使用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 其中包括通过 aRD_i 和 ASPI 计划提供的数据库(参见上述第 2 和第 3 要点)。</p> <p>评估团(见上述第 4 要点)将为期半天的研讨会合并, 让所有当地利益攸关者自由出席, 向他们简要介绍专利信息对支持创新的作用, 讲解在建立创新支持服务的良好做法。</p> <p>为 12 个国家(2010 年 6 个和 2011 年一季度 6 个)的TISC开设第一期有效查询技术数据库综合培训班, 这些国家签订了服务级协议。第一期培训之后, 一般计划举办第二期查询技术数据库更深层次的培训班。2011 年 2 月在摩洛哥首次就TISC网络问题举办了此类第二期培训班, 这是最具前瞻性和发展最为迅速模式的TISC网络(欲知详情, 请在以下网址查阅专门网站: http://www.tisc.ma)。</p> <p>2011年3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为来自15个拉丁美洲国家的150名参与者举办了一次促进TISC项目和提供技术和创新支持初步培训区域研讨班。</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实例</u></p>	<p>培训活动后参与者填写的评价问卷的积极反应反映了获取和有效利用在专利和科技杂志数据库发现的技术可能性的意识有所提高。查询技术数据库和建立 TISC 的需求增长在继续迅速上升, 这也加强了 TISC 国内网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现在, 收到了 50 多个成员国对评估团的要求和/或建立 TISC 的要求, 这些要求的数目在继续增长。</p> <p>TISC 网络本身正成为一个重要的与各种知识产权、创新和商业化进程相关问题培训的国家协作网络。</p>
<p><u>风险和减缓</u></p>	<p>落实迅速增加的成员国要求的数量和满足这些期望是一种挑战。简化落实过程和有效使用人力资源将提高组织效率, 并将实现迄今为止的一致结果。</p> <p>参与 aRD_i 计划机构的数量仍然很小; 但是, 目前正与合伙出版商和数据提供商一道, 至少为可以免费查询这些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着手开展一</p>

	场积极的推广活动。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由于缺乏人手，落实当前项目受到限制。重新部署内部人员减缓了最初的困难，但是不能持续更长时间。由于建立 TISC 国内网络和向他们提供持续培训的要求在不断增长，可能需要进一步补充项目人员。
<u>下一步工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分析和数据库审评研究：(基于为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编拟的研究文件所开发的)“数据库指南”正在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以此为使用这些语言工作的知识产权局、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方便。 2. 查询发展与创新研究(aRDii)计划：提高意识活动可望增加使用该计划的人数，与此同时，为了加大该计划所提供的非专利文献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与已对该计划作出贡献的出版商和新的出版商保持密切联系。 3. 查询专门专利信息(ASPI)计划：该计划将与数据库合伙人一起得到积极推广，并将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 TISC 项目进一步的专门培训。 4.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要求建立 TISC 的数量继续迅速增长：50 多个国家已经要求在中短期内从该项目中受益。尽管需求在增加，迄今为止在继续开展评估团、项目文献(服务级协议和具体项目文件)和培训活动。 5. 培训和提高意识：在已签署服务级协议的国家中已计划更多培训和开展的活动。继第一次查询免费技术数据库(专利和科技杂志)初步培训之后，在六至九个月内大多数国家(即提出这一请求得国家)进行了第二次更深层次的查询技术数据库培训或有关进一步实际查询实习，但是，由于总需求在增加，这一周期在延长。根据国家需求，有望开展第三次和进一步的培训活动，并可能包括其他方面的培训，例如其他知识产权的培训。 <p>必须强调的是，除向已经建立的 TISC 正在提供的(进一步、第二次培训)之外，不断增长的许多新的 TISC 将得到培训(初步、首次培训)。</p>
<u>落实时间安排</u>	根据该项目文件时间安排，一般情况下，落实工作如期继续进行。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78.5%。
<u>以前的报告</u>	<p>本项目的两个报告已提交 CDI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DIP/4/2 附件三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和 2. CDIP/6/2 附件三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⁴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1. 起草研究文件。	提交已完成的报告——项目开始后9个月；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数据库和服务的建议落实完毕 ——项目开始后9个月。	完成 CDIP 6 个会议发布的报告。 已提供完成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 参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6973	****
2. 建立 aRDi 网站。	创建网站并可以在互联网上查阅——项目开始后6个月； 网站上提供： —检索功能(对所有用户) —查阅功能(仅向知识产权局有资格的用户提供)； 开始便将提供 PCT 非专利文献(NPL)最低文献清单中的 100 多种科技杂志——项目开始后 6 个月。	创建网站已发布。 网站提供查询功能；正与 IT 专家和其他联合国计划 (HINARI、AGORE、OARE)中我们的合作伙伴讨论合作办法来提供这一功查询功能。 可提供 200 种以上的杂志(去年为 50 种)。 参见： http://www.wipo.int/ardi	****
3. 在知识产权局提供专业化专利数据库。	将在研究报告中提出建议，例如为所有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合同范本——项目开始后 12 个月。	2010 年 9 月推出 WIPO 查询专业化专利信息(ASPI)计划。 参见： http://www.wipo.int/aspj	****
4.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技术与创新中心(TISC)。	完成对每一个新的技术与创新中心进行的需求分析； 完成对每一个新的技术与	迄今为止，派遣 34 个评估团并完成需求分析； 2010 年在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摩	****

⁴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⁴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TLS
	<p>创新中心进行的基础培训；</p> <p>每一个新的技术与创新中心与WIPO签订相互同意的“服务级协议”(SLA)；</p> <p>在4个初始试点项目中正式开始提供技术与创新中心服务——项目启动后12个月；</p> <p>在符合“服务级协议”中规定的起码条件的至少24个感兴趣的国家和机构中正式开始提供技术与创新中心服务——项目启动后36个月；</p> <p>完成 10 次巡回研讨会，对技术与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如何使用和促进专业化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问题的培训——项目启动后 36 个月。</p>	<p>洛哥和突尼斯，2011 年第一学期在刚果共和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莫桑比克、菲律宾人和塞内加尔举办 12 次基础培训研讨会。</p> <p>迄今为止，在以下国家签订 15 项服务级协议：阿尔及利亚、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摩洛哥、菲律宾人、塞内加尔、突尼斯、越南；</p> <p>在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摩洛哥和突尼斯创办了 4 个 TISC 网络；</p> <p>已在以下国家建立 12 个 TISC/TISC 网络：2010 年在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和突尼斯；2011 年一季度在刚果共和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莫桑比克、菲律宾人和塞内加尔。</p> <p>为了在这一初始阶段提高该项目的效率，巡回研讨会改为区域性研讨会：</p> <p>在 ASPAC(新加坡)、非洲(亚的斯亚贝巴)、CEAC(莫斯科)和 LAC(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 4 次区域研讨会。</p>	
5. WIPO 的专业化专利和非专服务。	原建议在研究文件中提出。	这是该具体项目框架以外的单列项目，研究文件中没有报告。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1. 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知识的机会增加。	定期对知识产权局和技术与创新中心进行调查,了解其使用具体数据库的详细情况和使用频率;以及在国家一级访问/致电垂询/点击网站的数量增加(与执行项目前的统计数据相比)。	目前尚无数据提供,但有望在每一次培训进修班之后使用评估表格,6个月之后将涉及技巧和数据库用法的调查问卷寄出。	NA
2. 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中心开展有效专利检索的能力提高。	定期调查,以监测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技术与创新中心的工作人员对具体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和使用频率;以及	目前尚无数据提供,但有望在每一次培训进修班之后使用评估表格,6个月之后将涉及技巧和数据库用法的调查问卷寄出。	NA
3. 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中心传播技术知识的能力提高。	知识产权局和技术与创新中心对各种数据库的使用更为广泛,并通过定期对技术与创新中心和用户进行调查,了解对具体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和使用频率; 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中心网站的点击、访问和致电垂询数量增加;以及 ARDi 的数量增加和 ASPI 网站点击数量增加。	目前尚无数据提供,但有望在每一次培训进修班之后使用评估表格,6个月之后将涉及技巧和数据库用法的调查问卷寄出。	NA
4. 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高。	知识产权局或技术与创新中心网站的点击/访问/致电垂询的数量增加;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量增加。	目前尚无数据提供,但有望在每一次培训进修班之后使用评估表格,6个月之后将涉及技巧和数据库用法的调查问卷寄出。	NA

[后接附件四]

<u>项目提要</u>	
<u>项目代号</u>	DA_10_01
<u>项目标题</u>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在第六届 CDIP 会议上从 480,000 增加至 522,000 瑞郎。 新增人事费用：120,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36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发展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9 和 11。
<u>项目提要</u>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示范项目意在测试新模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少的资源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p><u>项目管理人</u></p>	<p>马赛罗·迪·皮耶特罗(Marcelo Di Pietro)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与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11 战略目标三:</i></p> <p>“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基础设施，并在成员国各个教学层面上纳入知识产权的内容。”</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根据该项目文件，“WIPO 将与成员国协商并根据候选国的初步需求评估和建议对知识产权学院这一概念进行测试(……)。因此，在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示范项目的框架下，WIPO 从 15 个成员国和一个地区局收到了正式请求。</p> <p>在所有有关成员国和 WIPO 之间正在开展筹备讨论和初步活动，以便在特别国家或地区的参数内落实这个示范项目。</p> <p>在成员国和 WIPO 之间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之后，将正式考虑着手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示范项目的框架下的合作。根据项目介绍，合作程序仅仅根据候选国的筹备磋商和初步需求评估和建议进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国家或地区政府支持和可能性阶段的成果，迄今为止与三个成员国成功地签订了合作协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p> <p>根据交付设计，该项目包括以下主要阶段：(i) 筹备；(ii) 可行性；(iii) 发展；(iv) 落实；(v) 退出策略和(vi) 评估。两个初级阶段包括完成：详细讨论；建议或问卷；实地调查团；需求评估报告和优先行动的鉴定。发展周期将确定制定一项可以交付的详细实施计划和培训方案。一旦建立项目定义内的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落实工作即告完成。</p> <p>2011年8月29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创办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筹备和可行性阶段顺利完成。目前该项目的发展和落实阶段正在进行之中。由于政府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以及获得最低的基础设施，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合作非常成功。该机构顺利完成了2011年8月8日至12日进行的“WIPO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培训人员培训计划”。该计划分为两期。第一期培训研讨班是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培训人员和各种代理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中小型企业支持人员设计的。第二期研讨班的课程是专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培训人员设计的。因此，培训了17名培训人员。</p> <p>关于秘鲁的情况，2011年5月10日为此目的创办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该机构是在秘鲁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的原有国家知识产权和竞争学院框架下建立的。该项目的准备和可行性阶段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发展和落实阶段正在进行之中。同样，政府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以及获得最低程度的基础设施成功地促进了合作。在创办该机构之后，INDECOPI专家于2011年5月10日至6月15日给政府官员开设了“知识产权法基础课程。”因此，为27位政府官员颁发了证书。</p> <p>2010年6月7日突尼斯签订了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合作协议。但是由于</p>

	<p>该地区的政治环境，出现了意外的延迟。</p> <p>除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以外，本项目的范围提供了其他活动，以提高国家机构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能力。因此，在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框架下所开展的相似活动包括：“知识产权学院行政管理国际研讨班”；与“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的合作；WIPO都灵大学知识产权奖学金法学硕士(LLM)课程和加入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GNIPA)。</p> <p>关于第一个倡议，2011年4月26日至29日WIPO举办了“知识产权学院行政管理国际研讨班，”出席研讨班的有来自12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官员。如果该项目由相应的成员国来实施，参与者将确定为未来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行政管理的未来协调人。WIPO也创办了一个在线论坛，以促进在知识产权教学领域里的经验交流和最佳做法。</p> <p>第二，本项目的完成战略包括在落实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范围内建立一个知识产权图书馆。与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合作之下，在两个初创知识产权学院中都进一步成功建立了知识产权图书馆的初步结构。</p> <p>在本项目的整体目标范围内，为了加强国家机构人力资源发展的能力，向六名候选人提供了全额奖学金攻读WIPO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LLM)联合课程。所选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五个提出要求的国家的培训人或协调人(其中一个国家已经签订合作协议，另外四个国家处在可行性阶段)。如果该项目由成员国来实施，到毕业之时，这些参与者可望作为每一个未来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培训人。</p> <p>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示范项目的方法也要求在建立该机构之时，应当在WIPO学院的帮助下加入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GNIPA)。这一策略大大推进了培训机会、国际合作和GNIPA成员之间的知识产权文献的交流。因此，WIPO学院邀请并资助了九个提出要求的国家(两个已经签订合作协议，另外七个处于可行性阶段)参加GNIPA的年会，即2011年8月23日至25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GNIPA第五次专题报告会”。该项目的四个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参加了GNIPA。</p> <p>最后，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示范项目的目的特别需要为具体成员国制定和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因此，两个成员国采用了WIPO的远程学习方法，开展了培训人员培训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了国家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实例</u></p>	<p>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示范项目是基于一个要求相应受益成员国的领导力和所有的模式。WIPO学院的作用就是为符合受益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建议和提供支持、专门知识、培训材料和文献。因此，总的说来，成功率取决于：坚定承诺的程度；建立培训机构法律框架；政府支持的力度；行政管理和学术资源的有效性；现有培训设施和版权与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合作程度。其他无法预料的因素，例如：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政治环境，对本项目的成功也造成不利的影响。</p> <p>众所周知，本项目文件中的一些观念需要进一步细化。首先，“种子资源”这一短语涉及保证最低获取实质性知识所需的投资。关于创建国家</p>

	<p>知识产权学院问题，它们主要包括培训人员、教材、制定教学大纲、培训主管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行政人员和某些信息技术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实质性支持”涉及到WIPO学院在制定恰当培训计划来考虑和满足国家的紧迫需求时可以提供的专门技术。</p> <p>众所周知，“学院”这一概念的差别也可能很大。在本项目范围内应理解为，WIPO在发展培训机构的过程中将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具体指导、专门知识和支持。本项目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是，成员国共同认识到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和所需资源的性质。</p> <p>自2010年10月以来，这一程序经过了修订，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地区呈送了需求评估问卷进行填写。这种做法证明是成功的，因为它促使成员国考虑关键问题和风险，并确定可能的合伙关系和协同作用。它也提供了一次机会来评估国家或地区就人力资源和后勤需求问题参与本项目。</p> <p>根据问卷的调查结果，派遣了一个实地调查团。事实证明雇佣一个外部顾问来帮助完成可交付的项目和指导任务是成功的。在创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计划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顾问的参与有助于集思广益和加强内部接受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概念。然后，编拟了一份需求评估，促进了国家和利益攸关者就初创知识产权学院任务问题开展的富有成果的讨论。</p> <p>关于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确定主要教训还为时尚早。</p>
<p><u>风险和减缓</u></p>	<p>本项目文件确认了涉及可能给本项目长期可持续性带来的风险。但是，在本项目的这些初级阶段，难以评估这种风险的潜在影响。</p> <p>在每一个确定的地区，即：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一所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可能存在困难。在一些地区已有许多意向，但不是来自其他和一些处于政治变革时期的地区。</p> <p>值得一提的是，在筹备和可行性阶段严格遵循和考虑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基本要求，可以减轻大多数情况下的风险。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成为本项目框架下的一个试点国家，提出请求的成员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急需建立一个小型专业培训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一至两名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与其他学术团体结成合伙关系和联盟的能力；在一至两年创建期内完成培训计划的能力。</p> <p>在一些情况下，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无法获取最低物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阻碍了在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框架下与 WIPO 的合作。在另一些情况下，缺乏建立培训机构的政治支持或法律框架导致延误落实工作，延长了合作的周期。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或缺少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行政管理的人力资源也给进展带来不利影响。</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成员国不断对参与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表示关注。鉴于成员国对 WIPO 这一试点项目表示关注并对其提出请求，可以预料的是，应</p>

	该开展协作来延长项目实施的周期和扩大资金投入。
<u>下一步工作</u>	<p>在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试点项目框架下，WIPO 将继续探索与下列有意向的成员国进行合作的可行性：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土耳其；以及一个海湾合作理事会地区局。</p> <p>因此，正与其中一些成员国开展初步探索性讨论，作为筹备阶段的一部分。目前，突尼斯正在进行国内磋商，并在确定优先行动时与 WIPO 进行沟通。在培训方面，哥伦比亚和土耳其确定了优先行动，为此将在 2011 二季度开始着手培训人员知识产权教育的培训。哥伦比亚也计划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在哥伦比亚立法机构中定制和开设一门知识产权一般问题的远程学习课程试验性学期。</p> <p>2011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将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正在就知识产权发展问题采取措施，开设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预计，到 2012 年 4 月在其他两个国家将启动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计划。WIPO 将继续提供培训主管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WIPO 也将继续鼓励在创建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过程中取得进展的国家加入知识产权学院网络，以促进有效一致的能力建设策略。</p> <p>正如“拟议的 2012 至 20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所说，建立初创学院项目第二阶段取决于对第一阶段进行的评估，并有待 CDIP 对第二阶段的批准。</p>
<u>落实时间安排</u>	遵守了修订的时间安排，并且到 2012 年 4 月将计划建立三个初创知识产权学院。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45.4%
<u>以前的报告</u>	<p>该项目的两个报告已提交 CDI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DIP/4/2 附件五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并且 2. CDIP/6/2 附件五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⁵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1. 编写现状文件	从项目启动日期算起六个月内，在试点国家进行需求评估	截至 2011 年 8 月，WIPO 已收到 15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局参与该项目的请求。 到 2011 年 6 月，向 10 个国家派遣了需求评估团。外部顾问确认并参与详细说明 11 个成员国和一个地区局的需求评估报告。	***
	实际建议	提交了 9 个国家的需求评估报告，其中 6 个(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土耳其)已得到成员国和 WIPO 批准。	***
2. 制定执行计划	到 2010 年 6 月之前，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有关的地区局磋商确定并提供详细的执行计划。	5 个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土耳其)已从需求评估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中确认了优先行动并通知 WIPO。 与 5 位临时顾问签订特别服务协议，为上述 4 个成员国拟定详细实施计划。 因此，正在与这些国家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到 2011 年年底将提交每个相应国家的主管机构核准。	**
3. 建立知识产权学院	预计到 2011 年年底 4 个“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可以运	与以下 3 个国家达成合作协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	**

⁵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成果 ⁵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作；和	<p>为参与该项目，2011年5月10日在巴西知识产权土著研究所国家知识产权和竞争学院的框架下创办了秘鲁国家知识产权学院。</p> <p>2011年8月29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创办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多米尼加共和国确定政府官员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培训人员。这些官员将接受知识产权教育方面的培训，为此将在整个合作期间开设为其一周的研讨班。因此，2011年8月8日至12日举行了培训培训人员计划第一次会议。</p> <p>目前正与突尼斯主管机构就建立突尼斯知识产权学院问题进行合作。</p> <p>WIPO 正在讨论与其他成员国合作的条款。</p> <p>WIPO 已经开始为两个提出请求的成员国定制和提供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p> <p>WIPO 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确认为未来培训人员或协调员的候选人颁发奖学金攻读 WIPO 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LLM)联合课程。</p> <p>WIPO 2011年4月26日至29日为提出要求的成员国的培训人员举办了“知识产权学院行政管理国际研讨会：方法和未来合作”。这一活动的参与者是提出要求的成员国确认的官员，一旦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他们将成为未来的行政管理人員。</p> <p>与 WIPO 托存图书馆项目合作之下，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的知识产权图书馆的初始结构进一步发挥了作用。</p>	
	根据具体的国家知识产权目标每个知识产权学院每年至少实施两次素质培训计划。	2011年5月10日至6月15日秘鲁国家知识产权和竞争学院为政府官员进行了知识产权培训。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初创”机构举办知识产权领域培训班的能力得到加强	被认为因执行本项目而引起行为上产生有效变化的百分比。	还不能提供	NA
	<p>受训者将需要对其因培训而引起行为上产生的变化进行自我审评——问卷中所包含的问题举例而言可以是：“你是否将把培训班上学到的任何东西运用到你的职业生活中？如果是，请举出一个(或多个)具体例子。越具体越好。”要求举出具体例子，从而避免作出超值判断。</p>	<p>2011年4月26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知识产权学院行政管理研讨会”。</p> <p>在课程开始和结束时，要求秘鲁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开设的知识产权基本原理培训课程的参与者参加知识产权问题一般知识的测验。学院院长认为这是在整个课程期间对所获得知识的真实评估。</p>	**

[后接附件五]

项目提要	
<u>项目代号</u>	DA_10_02
<u>项目标题</u>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为根据具体情况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10</i>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1,169,000 瑞郎 新增人事费用：150,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33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基础设施现代化司；和 发展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9、10、14 和 15
<u>项目提要</u>	<p>本项目包括为各地区选定的国家或区域知识产权机构设置的多个子项目。该项目是一项伙伴关系活动，除需要合作伙伴预期的贡献和承诺外，还有赖于 WIPO 的协助。所有子项目将采用标准的项目阶段，包括需求评估、业务程序再设计、根据具体国家/地区要求部署符合需要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大范围培训和知识转让，进展监测和部署后影响评估。具体子项目如下所示。</p> <p>(a)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及其两个选定的成员国部署 ICT 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的试点项目，使其能以电子方式管理、查询并在彼此之间和国际上交换知识产权信息。两个国家将与 OAPI 协商选定。项目的进行将遵守 WIPO 标准、分类、数据库、自动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等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要素。本项目的经验和成果以后可酌情再用于 OAPI 其他 14 个成员国。</p> <p>(b) 与上文项目(a)类似，将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及其两个选定的成员国开展一个项目，使其也能以电子方式管理、查询并在彼此之间和国际上交换知识产权信息。两个国家将与 ARIPO 协商选定。</p> <p>(c) 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全面自动化定制解决方案的项目。该项目将包括 WIPO 常规计划通常未涉及的组件，即：承担将大量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纸件转为电子形式，以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的额外资源，扩大培训和知识转让范围的资源，支持端到端自</p>

	<p>动化的全套 ICT 基础设施组件所需资源。</p> <p>(d) 每个地区举办一次自动化讲习班，在各国经验、问题、教训、最佳做法及应对挑战方面促进共享和交流。每个地区讲习班将包括 10 至 12 个国家，将与各地区协商后选定。这些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将侧重国家间知识转让、建设机构能力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等问题。</p>
--	---

<p><u>项目管理人</u></p>	<p>威廉·梅瑞德斯(William Meredith)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与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15战略目标四:</i> 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通过业务程序自动化得到加强; 和 知识产权机构通过使用标准化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具备获取和使用全球资源的能力。</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为了能够完成计划, 补充了3个项目人员职位, 包括一项行政管理支助一般服务合同(2010年11月)和两个项目协作和管理专业服务合同(2010年7月和2011年3月)。</p> <p>2011年5月也利用DA_10_02资金聘请了一位新的区域顾问, 援助非洲地区的项目(参见以下说明)。</p> <p><i>OAPI项目:</i> 基于一项需求评估和一份2010年底与该局达成一致的详细项目计划, 侧重自动化服务和区域网络的该项目第二阶段于2011年初启动。在该项目的框架下, WIPO购买了设备援助OAPI的现代化计划, 并为该项目确定了两个成员国, 即: 塞内加尔和加蓬。为处理商业名称申请配置和安装新的自动化系统的工作已经开始, 随后将安装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和OAPI其他知识产权登记簿自动化的体系。这些体系将通过互联网提供给OAPI成员国(SNL国家联络处)。</p> <p><i>ARIPO项目:</i> ARIPO项目将采取与OAPI项目不同的方法。就ARIPO而言, 已经在该局安装的ICT系统不会被WIPO提供的ICT系统替代。在WIPO的援助下, 目前ARIPO正在探索其他升级其ICT业务系统所需的重要投资经费来源。相反, 目前的项目将主要侧重ARIPO成员国升级其ICT业务系统的需求, 使它们能够分享升级的ARIPO系统, 以达到为ARIPO及其成员国创造新的和增强的企业模式, 为ARIPO的利益攸关者创造新的在线服务, 为高效和有效管理知识产权数据和文件创造区域网络ICT业务系统和促进该地区支持增长和发展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营造有利环境的目的。</p> <p>为了实现跨ARIPO成员国的一致项目目标, 利用WIPO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补充了来自发展议程的资金。</p> <p>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这一期间, 向ARIPO成员国派遣了需求估团。根据这些评估, 为成员国局确定了具体要求和项目计划。在ARIPO成员国局实现系统升级和其他项目组件的工作将在2011年进行。</p> <p><i>最不发达国家项目:</i> 确定老挝、柬埔寨和不丹为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3个受援国。向所有3个局进行了需求评估, 明确了帮助这些局达到确定的项目目标所提供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在该项目的框架下, WIPO利用日本信托基金购买了援助现代化计划的设备。</p> <p><u>区域讲习班:</u> 为了在国家经验、问题、所取得的教训、最佳做法和应对挑战等方面促</p>

	<p>进分享和交流，定期举办了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侧重各局之间的知识转让、机构建设能力和促进合作。</p> <p>2010年7月在埃及开罗举办了一次研讨会，16个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p> <p>2011年5月ARIPO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办了一次研讨会，17个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这次区域研讨会直接受益于ARIPO项目，但是由日本信托基金向非洲提供经费。</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实例</u></p>	<p>ARIPO 和 OAPI 和最不发达国家项目取得了初步满意的结果，包括安装和配置新的计算机设备。2011 年安装和升级业务系统的进一步结果将十分显著。</p> <p>对区域讲习班进行了评估，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将纳入未来讲习班。特别是确定了进行更多技术培训的需要，提高知识产权局内部的能力建设，以支持更有效地利用基于 ICT 的业务系统。</p>
<p><u>风险和减缓</u></p>	<p>正如原项目文件中所确定的那样，主要风险涉及该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为减轻这一风险，采取了若干策略。</p> <p>为了加快在该地区特别是 ARIPO 成员国局完成 WIPO 发展议程项目，聘请了一名区域专家提高技术建设能力，保证在该地区内分担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能够更有效地对许多援助请求作出反应。</p> <p>所有项目都将培训和当地所有权列入部署战略之中。</p> <p>但是，在完成该项目时仍然存在长期可持续性风险。WIPO 将需要连续向各局提供支持。由于新工作人员定期进入各局，也需要计划对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需要进一步计划和落实业务系统的升级工作。为了完全实现该项目的潜力，OAPI 需要进一步努力提供在线服务，使成员国能够获得 OAPI 所掌握并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详细信息。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提交文件问题方面向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供在线服务。</p> <p>就 ARIPO 而言，需要共同努力在 ARIPO 和成员国局之间采用完全电子企业程序，使目前以全部纸介质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完全通过电子方式处理，让各当事人大大提高效益。</p> <p>在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局的情况下，需要以 WIPO 的 PATENTSCOPE 平台和相关服务为基础，进一步努力为当地和国际用户提高可全面检索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文件汇集。</p> <p>未来需要努力实现迄今为止在该项目中所进行的投资，按照以下建议，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第二个阶段进行。</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高层管理班子已着手处理确定的问题。</p>

<p><u>下一步工作</u> (今后 6 个月)</p>	<p>OAPI 项目将提供新的自动化系统处理所有知识产权申请，OAPI 系统将通过互联网向成员国(SNLs)提供。</p> <p>AR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 ICT 系统的升级和相关培训将提高各局处理知识产权的效率，并加强各局通过利用 2012 年计划实施的 ARIP 新 OICT 系统进一步整合。</p> <p>将为不发达国家项目提供系统升级、高级训练和支持。将进行评估来衡量所提供的援助对各局效率带来的影响。</p> <p>由其他基金提供经费，2011 年下半年将举办 ARIPO 成员国技术培训讲习班。</p> <p>在完成当前项目之后，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已确定的如下工作：</p> <p>在 ARIPO 的特殊情况下，视提供 ARIPO 资金的可行性而定，将在 2012 年启动一项 ICT 系统的主要升级工作，成员国需要支持和援助来帮助它们整合 ARIPO 新的 ICT 系统，以获得那一项目和当前项目结果的最大效益。</p> <p>在 OAPI 中，当前项目将为两个成员国提供连接，并将提供某些在线服务，但是仍将努力扩大该项目给其他成员国带来的利益，并在随后的项目阶段提供进一步在线服务。</p> <p>为保证可持续性，继续支持和制定后续项目的需求已经明显地说明，2012 年和以后有必要为该项目的后续阶段作计划。这一后续阶段将侧重 OAPI 和 ARIPO 局及其成员国，并将提供支持 and 后续项目，在创造新的在线服务、创造区域网络 ICT 业务系统方面继续援助那些局，同时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以支持该地区的增长和发展。</p> <p>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不会排除其他局的项目，因为它们将继续得到支持，利用 WIPO 的经常预算。</p>
<p><u>落实时间安排</u></p>	<p>所有子项目均已延迟是因为录用恰当人员支持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面临的挑战。该项目文件要点 4 中所明确的落实时间安排因此将无法实现。至少需要增加一年时间来实现子项目目标，在 2012 年一季度完成已计划的项目。</p>
<p><u>项目落实率</u></p>	<p>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52.8%</p>
<p><u>以前的报告</u></p>	<p>该项目的两个报告已提交 CDI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DIP/4/2 附件六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第四届会议；和 2. CDIP/6/2 附件六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⁶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p><i>OAPI/成员国项目:</i></p> <p>伙伴机构用于受理知识产权申请和电子数据交换的适当设备和系统投入运行;</p> <p>系统使用、操作、支持和维护培训;</p> <p>在OAPI和选定成员之间建立数据库接口;</p>	网络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根据所需项目规格得到安装。	已对 IT 设备进行评估; 已订购设备。正在制定订单, 不久将交付设备。	***
	开发的系统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评估尚早。	NA
	80%的参与者获得关于如何使用项目系统所提供的功能开展日常工作方面的知识。	评估尚早。	NA
	系统问题迅速解决, 高百分比的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评估尚早。	NA
	知识产权数据根据项目定义的内容和时间表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换。		NA
<p><i>ARIPO/成员国项目:</i></p> <p>伙伴机构用于受理知识产权申请和电子数据交换的适当设备和系统投入运行,</p> <p>系统使用、操作、支持和维护培训;</p>	网络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根据所需项目规格得到安装。	无数据可供。	NA
	开发的系统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无数据可供。	NA
	80%的参与者获得关于如何使用项目系统所提供的功能开展日常工作方面的知识。	无数据可供。	NA

⁶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成果 ⁶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在ARIPO和选定成员之间建立数据库接口,	系统问题迅速解决, 高百分比的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无数据可供。	NA
	知识产权数据根据项目定义的内容和时间表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换。	无数据可供。	NA
最不发达国家项目: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用自动化基础设施、数据库和系统, 系统使用、操作、支持和维护培训。	网络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根据所需项目规格得到安装	所有 3 个被确认设立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的最不发达国家根据项目规格已收到恰当 IT 设备。设备已成功安装。	****
	开发的系统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在所有 3 个最不发达国家局安装了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 并可在各局日常业务中运行。 不丹正在使用 IPAS 受理商标和专利申请。 柬埔寨正在使用 IPAS 受理商标申请。 老挝正在使用 IPAS 受理商标和专利申请。	****
	完成从纸件知识产权记录到数据库的数据采集		***
	80%的参与者获得关于如何使用项目系统所提供的功能开展日常工作方面的知识	工作人员接受了使用该系统的现场培训。	**
	系统问题迅速解决, 高百分比的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维护进行了培训。	**
自动化区域讲习班: 关于优先主题、技术讨	讨论的优先主题数量	讲习班期间讨论了 13 个优先主题	***

<u>项目成果</u> ⁶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论、各国经验、国家报告、发展中的商业和技术趋势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的专题讲习班顺利落实。	参加讲习班的国家数量	17 个 ARIPO 成员国局参加了区域讲习班	***
	讲习班找出的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未来改进需求的数量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i>OAPI 国家的情况:</i> (a) 有效受理知识产权申请的能力得到提高; (b) 与 OAPI 的知识产权数据通信速度提高、高效; 以及 (c) 可在线接入 OAPI 知识产权中心数据库。	80%手工、基于纸件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被自动化系统的使用替代	无数据可供。	NA
	与 OAPI 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时间和费用减少	无数据可供。	NA
	OAPI 数据库知识产权数据在线使用的频率和类型	无数据可供。	NA
<i>ARIPO 国家:</i> (a) 有效受理知识产权申请的能力得到提高; (b) 与 ARIPO 的知识产权数据通信速度提高、高效; 以及 (c) 可在线接入 ARIPO 知识产权中心数据库。	80%手工、基于纸件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被自动化系统的使用替代	无数据可供。	NA
	与 OAPI 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时间和费用减少	无数据可供。	NA
	OAPI 数据库知识产权数据在线使用的频率和类型	无数据可供。	NA
<i>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现代化:</i> (a) 积压减少; (b) 从申请受理到注册的	通过自动化消除的申请积压量	无数据可供。	**
	知识产权申请处理完成所需时间减少 25%至 35%	无数据可供。	**

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p>产出更快；</p> <p>(c) 公告等官方出版物的制作及时、有成本效益；</p> <p>(d) 手工纸件密集型程序被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以及</p> <p>(e) 建立内部处理用和利益攸关者接入用知识产权数据库。</p>	官方通知和公告制作时间和费用减少 40%至 50%	无数据可供。	**
	多数手工和基于纸件的程序被自动化替代		**
	多数纸件记录经过数据采集进入知识产权数据库用于日常处理	无数据可供。	**
	利益攸关者获取查询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数量和频率	无数据可供。	NA
<p><i>自动化讲习班:</i></p> <p>(a) 各国知识、经验和教训的共享面扩大；</p> <p>(b) 促进各国在自动化项目上的合作；以及</p> <p>(c) 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增值服务的要求</p>	讲习班上讲解介绍自动化经验和教训的国家案例研究数量	9 个案例研究	**
	合作完善自动化系统的国家数量	无数据可供。	
	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增值服务的要求	无数据可供。	**

[后接附件六]

<u>项目提要</u>	
<u>项目代号</u>	DA_10_03
<u>项目标题</u>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 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 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 600,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27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创新和技术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9、10、11、14 和 25
<u>项目提要</u>	<p>本项目将创建和检验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 在已有这些模块和资料的情况下, 对其进行更新和完善, 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p> <p>本项目中, 还将把资料集中到一个门户中, 该门户将是一个数字资料库, 收集各种培训模块、指南、工具、实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范本、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等, 可在 WIPO 网站上的一个门户访问(一站式服务), 通过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管理来促进当地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活动。</p>

<u>项目管理人</u>	菲利普·贝希托德(Philippe Baechtold)先生
<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与预算预期结果</u>	<p>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的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计划18)</p> <p>为决策者提供加强专利信息使用的政策分析和为公开创新提供实用工具的独特、实用信息源(计划18)</p> <p>成员国创新和技术管理与转让的能力和理解为提高(计划18)</p>
<u>项目实施进展</u>	<p>根据该项目文件，制定了一份关于国家机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的“项目文件”。本项目文件最终文件发布在发展议程网页项目状况下：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projects.html)。目前，培训工具已经过测试，特别是在以下现场研讨会和活动中：建立阿尔及利亚技术转让局WIPO评估团(2011年3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成功技术许可证分区讲习班(2011年10月)、在塞尔维亚举行的WIPO创新国家研讨会(2011年10月)、在古巴举行的成功技术许可高级讲习班(2011年10月)、在法国举行的技术转让局巡回会议(2011年10月)。此外，创建数字门户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定在2011年年底之前启动一个原型。</p>
<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实例</u>	无重大障碍可提。
<u>风险和减缓</u>	无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p>WIPO 内部版项目文件(和外部顾问对其进行的审查)明确了项目的概念和目标、工具和材料的现场测试(在非洲、南美洲、欧洲和亚洲)和聘请 IT 顾问启动第一个门户原型。在最后确定这一文件之后，下一步将涉及制定新内容和培训材料，正如项目文件确定的那样，包括以下方面：1) 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指南；2) 制定市场营销指南和培训材料。2011 年 12 月这些改进将纳入门户。</p>
<u>落实时间安排</u>	由于该项目延迟启动，项目活动在原时间安排方面发生了变化。2011 年 11 月 IT 顾问将提供门户原型的最初版本。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10.1%。
<u>以前的报告</u>	<p>该项目的两个报告已提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DIP/4/2 附件七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和 2., 附件七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⁷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制定项目文件	文件自项目开始后的6个月内定稿，指明需求和完善办法，并为数字门户结构提出可行的建议。	项目文件在 CDIP 第六届会议期间已提交。	****
设计用于门户的培训模块和其他工具/服务	自项目开始后18个月内制作完成下列模块和其他工具，并使其具备项目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关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基础设施的培训模块；关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的培训模块；远程学习培训模块；以及关于上述各项的网上后续模块。	在以下现场研讨班和活动中测试了培训工具：向阿尔及利亚派遣的 WIPO 建立技术转让局评估团(2011年3月)、在古巴举办的成功技术许可高级讲习班(2011年10月)、在法国举办的技术转让局巡回会议(2011年3月)和在阿曼举办的有计划的成功技术许可讲习班(2011年12月)。	**
建立数字门户	门户投入运行，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公共研究机构使用。	2011年11月将启动门户原型最初版本。	**
建立网络	为经WIPO培训过的人员设立的网上论坛使用率高，得到用户认可。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完善公共部门技术转让的必要机制，包括在公共	- 利用专利制度保护发明(即专利撰写)和营销发明(即使用许可；创建衍生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⁷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研究机构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	<p>企业；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技术转让办公室； (1) 强化公共研究机构网络； (2) 通过技术转让办公室在公共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更多的合作项目；以及 (3) 加强当地专利行业。 		
加强人们对潜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与增长的认识	<p>提高人们对创新不同阶段利用专利制度的认识，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研究组织和高校制定知识产权机构政策，建立符合各自任务的明确规则；以及 - 政府一级制定公共研究组织和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创新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意识。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在 WIPO 网站上建立一站式服务，为获取与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各种工具、指南和范本提供极大便利	<p>支持结构，包括新的数字门户，得到广泛使用，特别是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广泛使用；</p> <p>对基于门户内容的 WIPO 培训的需求增多；以及</p> <p>通过网站和培训活动评价问卷对内容提出的反馈意见。</p>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后接附件七]

<u>项目提要</u>	
<u>项目代号</u>	DA_10_04
<u>项目标题</u>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840,000 瑞郎 新增人事费用：268,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18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发展部门；和 文化和创意产业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3、9、10、11、15、16 和 17。
<u>项目提要</u>	<p>本项目旨在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涉及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和利益攸关者组织，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在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中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p> <p>本项目将提高人们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上运作的创意部门的经济价值的认识，并利用创意部门分析工具提高机构能力，利用知识产权实用管理工具提高创作者能力，为加强创意部门整体业绩作出贡献。</p> <p>关于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将在本项目中采取试行一种办法，向西部非洲版权网络(WAN)——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内组成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系列工具，统一和加快其与外部世界之间的信息交换，建立一个共同的集体管理数字平台，用于确认作品和相关人，以便根据有关国家的经济利益，以公平、公正、平衡、及时和高效地分配使用费。</p> <p>本试点项目的模型实例以及将开发和部署的工具可视情况做适当修改，在 WIPO 计划中加以利用和建立类似的试点项目，以使其符合其他国家集团和/或集体管理组织的需求。</p>

<p><u>项目管理人</u></p>	<p>安德鲁·杜(Andrew Tu)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1. 创意产业</i></p> <p><i>计划3战略目标一</i></p> <p>成员国提高了版权及相关权的意识和能力，创意产业增强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知识。</p> <p><i>2. 集体管理</i></p> <p><i>计划3战略目标一</i></p> <p>为发展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全球版权基础设施作出贡献。</p> <p><i>计划9战略目标三</i></p> <p>面向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现现代化，基础设施得到加强。</p> <p>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通过业务程序和知识产权机构自动化得到加强。</p> <p><i>计划3和15战略目标三和四</i></p> <p>集体管理组织(CMO)通过使用标准化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具备获取和使用全球资源的能力。</p>
<p><u>项目实施概述</u></p>	<p>5. 2010 年成功落实了项目的创意产业部分。完成报告已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参见 CDIP/6/2 附件八)。</p> <p>6. 继落实时间安排提交第六届 CDIP 会议之后，项目的集体管理部分进展缓慢。(参见文件 CDIP/6/2 附件八)。重点集中在重新发现现代软件环境的 WIPOCOS 应用程序和开发 WAN 数据库系统，以支持非洲集体管理组织(CMOs)当前和新出现的企业需要，最终供其他发展中国家使用。</p> <p>在本报告期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p> <p>(a) 开发 WIPOCOS 用户规格。规格说明了每一项 WIPOCOS 功能和相应数据参数，作为加强开发工作所需的基准参考文件。</p> <p>(b) 2010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了一次会议，SCAPR(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出席了会议，最近，2011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所讨论的主题是由 WIPOCOS 支持相关权利管理及其与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国际系统的关系。2010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了一次会议，SCAPR(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出席了会议，为了充实正在开发的增强版的信息，SCAPR 所提供的意见正纳入当前的 WIPOCOS 应用程序以及 WIPOCOS 用户规格之中。</p> <p>(c) 开发 WIPOCOS 五模块系统。该系统是加强 WIPOCOS 的一部分，以满足不同协会的需要，包括版权及相关权管理方面。</p> <p>(d) 开发 WAN 数据库系统功能规格。该规格考虑了 WIPOCOS 应用程序事先增强的需要，特别是在网络的方便性、数据库管理、WIPOCOS</p>

用户互联和 WAN 数据库系统与必要国际系统(如 CISAC)的互联等方面。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咨询会议上, 该规格已提交参与 WAN 的成员国的集体管理组织。这次会议是 WIPO 和塞内加尔政府联合举办的。塞内加尔政府、WIPO 和所有参与 WAN 的成员(贝宁人民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参与者在会议上原则上达成了三项协议。第一项协议是赞同和通过 WAN 数据库系统及其功能规格。第二项协议是有关以 2011 年 12 月为目标落实完成日的项目实施临时时间安排。第三项协议是自愿参与 WAN 数据库系统和参与集体管理组织将保留数据的所有权。

(e) 建立技术合伙关系。讨论之后, 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者 Google 提出开发 WAN 数据库系统, 条件是由 WIPO 运作和管理。

(f) 开发新的 WIPOCOS 应用程序。WIPO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部门已经着手准备开发新版本的 WIPOCOS。该版本具有网络功能, 在现代数据库软件环境下运行, 并与 Google “云” 开发互动。

延迟落实该项目这一部分受到的主要限制包括: (i) 需要将 WIPOCOS 从当前过时的数据库系统转移到现代软件环境下; (ii) 加深理解新兴用户的需求; (iii) 鉴定最恰当的技术解决方案, 使用 Google 技术以经济合算的方式来支持已确认的 WIPOCOS 增强作用和 WAN 数据库系统; (iv) 有效利用具有必要技术能力和专业经验的适当项目人员, 以免未来依赖单一的咨询软件开发者。当前, 正在 WIPO 内部和通过参与 WAN 的成员合作应对这些挑战。WIPO 的 ICT 部门也正在与 WAN 技术合伙人合作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该项目集体管理部分取得成功的最大风险很可能是将 WAN 数据库现有国际系统互联所带来的挑战, 因为可能必须就现有国际系统中的条款进行谈判。也必须考虑一些国家的互联网的连接质量问题。若干集体管理组织在业务中时常遇到管理是上的挑战。继续培训和支持将有助于坚持遵守已建立的国际操作标准。此外, 支持新兴企业需要的需求给任何设计不当的 ICT 系统均带来了风险, 但是可以通过采用一种灵活设计方式、一种适合(企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一种实用项目管理方法来得到减缓。

加勒比版权连接(CCL)项目是上述集体管理项目的一个补充部分。CCL 项目的主要任务是: (i) 为巴巴多斯、牙买加、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加勒比 CCL 成员协会制定统一分配收取的使用费的规则和确定新的抽样方法; (ii) 在使用(i)的结果上提供培训。CCL 主席就该项目的范围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该项目的最终报告已于 2011 年 5 月提交 WIPO, 其中包括 CCL 项目工作组在 2010 年 4 月和 2011 年 4 月之间着手进行的工作。报告包括: (i) 扩大该地区音乐市场的建议; (ii) 制定一种新的共同抽样方法的建议, 这一方法以 SOCAN 为基础, 并将包括一个内核外加一种选择, 使样品具有灵活性, 符合加勒比地区内的单一国家市场; (iii) 分析 4 个 CCL 成员协会的分配规则系统来确认一致和不一致以及统一分配规则的建设的范

	<p>围。</p> <p>但在本报告期期间还没有完成对提议的共同抽样方法和统一的版税分配规则的可行性进行测试。因此，集体管理组织人员应用和使用抽样方法和分配规则的培训工作有待完成。</p> <p>给该项目 CCL 部分的落实工作所带来的主要挑战是一些项目活动的预定到期日期的延误。经查明，这是因缺少交流和不适当的项目管理导致的结果。这一问题在该项目剩余组件的落实工作中将加以考虑。</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A. 2010 年该项目创意产业部分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已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参见文件 CDIP/6/2 附件八)。</p> <p>B. 该项目有关集体管理的部分的落实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目前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包括：(i) 制定详细的 WIPOCOS 用户规格；(ii) 增强现有 WIPOCOS，以提供版权及相关权管理的模块化系统支持；(iii) 制定 WAN 系统功能规格；(iv) 与 Google 签订协议，制定 WAN 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此外，增强 WIPOCOS 软件的开发工作已经开始，进展顺利。</p> <p>迄今为止，吸取了以下教训。第一，重要的是相应的商业用户即参与 WAN 的集体管理组织赞同和采用了有计划的项目计划和该系统的功能。第二，设计任何 ICT 系统(如 WIPOCOS, WAN)应该具有灵活性，适应当前和新型企业的需要，尤其是因为这一试验项目必须输出到其他地区。此外，参与成员国处在技术发展的不同时期，因此必须仔细考虑当地的运作环境。比如，互联网的连接情况。而且，所选择的技术非常重要，因为它对任何 ICT 项目和所部署的系统的长期持续性将带来重大影响。最后，实用的项目管理控制方法对保证及时和富有经济成效地完成该项目是至关重要的。</p> <p>C. 关于该项目 CCL 部分，编拟了描述 2010 年 4 月和 2011 年 4 月之间的活动最终报告，并由项目工作组提交 WIPO。该报告包括制定共同抽样系统和统一分配规则的建议。有待完成的工作事项，特别地测试提议的抽样系统和分配规则和培训 CCL 人员使用这些系统和规则的工作也已经确认。</p> <p>迄今为止，该项目这一部分所吸取的主要教训是有必要继续和持续与合伙人(CCL 管理层、CCL 咨询小组和 WIPO)互动，以便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对于具有类似性质的项目来说，应该考虑一种着重加强交流和监测项目进展的严格项目管理方法。</p>
<p><u>后续工作</u></p>	<p>A. 2010 年该项目创意产业部分已经顺利完成。按照 2010/11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的规定，将计划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后续活动和类似活动。</p> <p>B. 该项目集体管理部分的下一步工作将与成员国、集体管理组织、技术合伙人和 WIPO 业务部门特别是 ICT 部门合作开发和完成 WAN 数据库系统。</p>

	<p>C. CCL 项目的最后阶段的工作将侧重在可以运行的环境下对收取版税的统一分配规则和抽样系统，以及培训集体管理组织人员利用新规则和抽样方法进行生产测验。</p>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36.6%
<u>以前的报告</u>	<p>该项目两个报告已提交 CDI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DIP/4/2 附件八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和2. CDIP/6/2 附件八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停止

A. 涉及创意产业的项目部分

本项目这一部分已于 2010 年顺利完成，详细情况已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参见文件 CDIP/6/2 附件八)。

B. 涉及集体管理的项目部分

项目成果 ⁸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1) 集体管理专用培训模块	1) 项目头三个月开发符合每个集体管理组织需求的定制培训模块	给以下参与 WAN 的成员国提供培训：贝宁人民共和国、加纳、马里和多哥。 利用从 2011 年 2 月 17 和 18 举行的 WAN 项目磋商会议获得的意见增强培训模式。 修订培训模式，以反映 WIPOCOS 五个模块系统的有效性。	***
2) 起草集体管理业务规则/集体管理组织评估	2) 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文献、使用许可和分配)得到采用和落实	确认用于音乐数据收集和数据交换的标准和形式。 与(西非和加勒比)集体管理组织磋商并取得其认可。 向贝宁人民共和国、几内亚、象牙海岸、马里、尼日尔和多哥参与 WAN 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业务规则培训。从此以后，多哥的集体管理组织已经采用这些规则。 与主要合伙人非政府组织和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了磋商和协作。	***
3) 提供信息技术设备	3) 集体管理组织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符合关于方便用户查阅数据库和数据库管理的联网要求	已拟定功能要求规格。 作为版权基础设施援助活动的一部分，向肯尼亚、尼日尔、多哥和赞比亚提供了 IT 成套设备。	**

⁸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⁸</u>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4) 软件升级 (WIPOCOS)	4) 能够实现集体管理组织所有业务，允许查阅国际数据库 (WID、IPI、IPN、VRDB 等)	确认关键增强功能。 已拟定功能要求规格。 工作在进之中。	**
5) 集体管理组织音乐作品库数据库可供查询并确保安全	5) 所有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库得到统一，并与采用的数据交换系统兼容。	WAN 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功能要求规格得到了参与 WAN 的集体管理组织的赞同和采用。 与系统开发人员建立了技术合作伙伴关系。 建筑设计和开发工作已经启动。	***
6) 部署包	6) 制定多个培训包、培训官员、采集数据并按周期处理。	在拟定之中 (在本报告期间尚未完成部署包)。	**

C. 涉及 CCL 的项目部分

<u>项目成果⁹</u>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在 CCL 协会内采取标准、系统和统一的方法收取、划拨和分配作品使用费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制定和提供作品使用费标准化规则——加强处理和分配集体管理组织作品使用费的能力。	完成包括对材料进行的审定和与相关利益攸关者进行的讨论，以及制定共同抽样系统和版税一致分配规则的最终报告。	***
实施一项节约成本的抽样系统，兼顾各地区的运营特点。	建立和提供采样程序——逐渐适应建立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区域记录	审定当前提议的采样系统方法，将为一个地区程序提供基础。	***
培训使用新规则和采样方法	集体管理组织工作人员说明对新系统(规则和采样)的理解和使用——将程序纳入流程。	因推迟完成以上事项不能采取任何行动。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⁹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找出创意产业能通过经济分析和实务管理实现的潜力。	开展具体研究或商业项目；建立创意部门业绩监测机制；专用出版物和手册。	该项目这一部分已经完成。欲知详情，参见文件 CDIP/6/2 附件八	NA
根据国际最新标准在网络环境中完成集体管理。	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在2010年11月之前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	开发增强的 WIPOCOS 软件和 WAN 数据库系统的工作刚刚开始。评估进展，为时尚早。 欲知其他信息，请参看文件 CDIP/6/2 附件八“临时修订的落实时间安排”。	NP/ NA
开发信息技术平台并建立数据中心	2011年9月前9个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库得到统一，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在线或离线)并从所有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查询。	同上	NP/ NA
实现共用、有成本效益和易于负担的作品和权利人识别用登记体系	2011年10月前每个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都可以访问国际数据库并登记作品和相关人。	同上	NP/ NA

[后接附件八]

<u>项目提要</u>	
<u>项目代号</u>	DA_10_05
<u>项目标题</u>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2,209,000 瑞郎 人事费用：882,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发展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8、9、10、11、14、15、17 和 19。
<u>项目提要</u>	鉴于知识产权被认为是促进创造与创新，以及提高企业和国家的竞争力的有力手段，本计划将面向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及企业支助机构，提供一套综合政策与战略、机构和企业层面的干预措施，其中包括各种工具和机制，目的是通过实现其各项发展目标，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和使用率。

<p><u>项目管理人</u></p>	<p>弗朗西丝卡·托索(Francesca Toso)夫人(该项目第一和第二部分)和里格保·辛格·贾雅(Guriqbal Singh Jaiya)先生(第三部分)</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与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p> <p>尤其是非洲、阿拉伯地区、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预期成果，包括制定和采用与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或战略。该项目旨在帮助获得这些预期成果。</p> <p><i>计划 30 战略目标三:</i></p> <p>该计划与计划 30 中的整体目标和预计成果关联。</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鉴于上述战略目标和发展议程建议 10，该项目旨在通过在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机构改革与现代化上采取标准、系统和统一的方针，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p> <p>根据这些原则，本项目分为三个主要部分，报告如下：</p> <p>1. 第一部分侧重制定统一而灵活的方法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种战略与国家发展目标一致，竭力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用系统和统一的方式来满足具体知识产权需求。根据本项目，这一方法所提出和测试的主要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阶段(通过一系列采访进行案头文献研究和数据收集)； (b) 国家磋商过程，包括所有国家层面的主要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和 (c) 证实过程。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发、统一和验证一系列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一份将促进设计知识产权战略概念框架的问卷调查，旨在：a) 评估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b) 详细说明战略性知识产权目标和与国家发展一致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和优先重点事项；c) 确定与国家部门和发展优先事项的相关问题； (e) 确定受托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任务的国家顾问和国际专家的指导方针，包括创建专家小组的提议模式、详细职责范围、监视进展的模板，对每一个关键项目阶段提供逐步指导，为举办和指导与主要利益攸关者进行的国家磋商会议制定指导方针；和 (f) 一份将帮助国家顾问起草知识产权战略的路线图。 <p>所有工具均有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p> <p>五个试点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摩尔多瓦、坦桑尼亚和马里)的工作进行顺利，因此2011 年 5 月在第六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启动了试点程序。已对每一个国家项目实施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分析，并用以进一步改进和统一项目工具和整体方法。</p> <p>关于本项目的区域和分区域部分，14 个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正在就提议的加勒比海地区专利行政管理问题进行国家磋商。2011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来评估国家磋商会成果，以促进一种可能的联合</p>

	<p>立场。但是，目前只有三个国家完成了国家磋商阶段，而其他国家已经一致同意继续这一程序，并通过 WIPO 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寻找必要的援助。</p> <p>关于本项目中小型企业部分，确定了 6 个试点国家（即：巴西、印度、约旦、波兰、南非和坦桑尼亚）落实一种就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问题开展国家调查/研究的方法。为此，开展了以下活动：</p> <p><i>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问题国家研究</i></p> <p>6 个选定国家的国家研究正在进行之中或已完成。波兰和坦桑尼亚已提交最终报告；印度已提交第二次报告草案。巴西和南非的研究已进入后期阶段。预计年底之前将完成研究，报告将提交 WIPO。</p> <p><i>按国情定制/翻译中小型企业出版物</i></p> <p>选定国家与按国情定制/翻译中小型企业出版物相关的工作已经完成或进入不同进展阶段。波兰的工作已经完成，印度的工作已进入最后审查阶段，其他国家的工作有不同程度的进展。预计这项任务将在年底之前完成。</p> <p><i>培训人员培训计划</i></p> <p>培训培训人员计划已在印度和波兰进行，今年下半年将在其他国家开展。2012 年 1 月，本项目第六个国家的落实工作将根据其要求启动。</p> <p><i>IP Panorama</i></p> <p>IP Panorama 法语和西班牙语版的工作已经完成。</p> <p><i>国际会议</i></p> <p>原计划 2010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的一次对研究报告进行鉴定和提议后续行动和战略的国际性会议将于 2012 年一季度举行。</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实例</u></p>	<p><i>国家知识产权战略</i></p> <p>从试点工作中涌现出一批训练有素的国家专家，在一些情况下他们应邀参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p> <p>根据本项目为试点国家开发的工具也在一些 WIPO 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中使用，特别是在国家的计划工作中，在这种情况下这在工具用于提供有益的战略信息。</p> <p>试点国家的反馈意见显示，知识产权机构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正得到加强，从而加强了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当局、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与发展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p> <p>从试点工作中吸取的其他主要教训，特别是从该项目顺利推进的第一批试点国家(即：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和摩尔多瓦)中所吸取的教训显示：</p> <p>(a) 该项目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主人翁意识、政府对战略制定过程的承诺和正确选择被指定领导试点国家阶段的顾问。</p>

	<p>在这一方面，方法得到了改进，以便保证这项活动由一个对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基础设施情况了如指掌的国家专家小组进行，并一个国际顾问(可能来自同一地区)进行协助，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期间他可以进一步提供指导和建议；</p> <p>(b) 为了保证接受提议战略和最高层面对落实战略所作的政治承诺，所有主要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多部门广泛和积极参与的国家磋商会议是至关重要的；和</p> <p>(c) 目前根据第一个国家的反馈意见仔细修订后产生的该项目工具正在使用之中，其余试点国家信心倍增，正在接受和使用这些工具。</p> <p><i>区域和分区域部分</i></p> <p>尽管 14 个加勒比海国家中 11 个尚未完成关于提议的地区专利行政管理国家磋商，但是这些国家之间已达成共识，磋商进程可以继续，因此不一定要在一项提议提交部长之前完成。也对以下问题达成共识，即在各国家状态下出现的紧要问题可以作为实际落实地区专利行政管理制度的谈判基础。</p> <p><i>中小型企业部分</i></p> <p>目前阶段，确定主要经验和教训为时尚早。一旦所有国家取得成果，该计划产生的影响和成功案例均将成为项目自身的一部分。</p>
<p><u>风险和减缓</u></p>	<p><i>国家知识产权战略</i></p> <p>没有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的积极参与，就不可能创造在国家层面上成功测试这种方法的条件。为了减轻这种风险，该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一系列会议、采访和国家磋商的方式从一开始就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p> <p>另一种风险与国家专家小组的组成有关，在这种情况下，缺少开展工作的相关经验和有限的时间利用率可能严重阻碍这一过程。虽然试点国家负有选择合适的人担任顾问的重大责任(参见 CDIP/3/INF/2)，但是通过强调任命一个多学科专家小组(法律、经济学、政策制定)和指定一个可以投入必要时间和精力和精力的协调人来领导该项目减轻了这种风险。</p> <p><i>区域和分区域部分</i></p> <p>加勒比海地区专利行政管理的落实工作因一些国家在进行所要求的国家磋商过程中遇到阻碍而延迟。但是，通过 WIPO 和该地区已经完成国家磋商的其他国家直接向那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正在减轻延长这种延迟的风险。</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i>国家知识产权战略</i></p> <p>2011 年 7 月至 12 月这一期间侧重完成已经进行该项目的 5 个国家和正在启动该项目的第六个国家的试点测试。根据在其他国家应用的平均八个月的周期，预计在第六个国家的战略制定过程将在 2012 年一季度完</p>

	<p>成。</p> <p>因此，验证国家经验的专家会议(正如上次项目进展报告 CDIP/6/2 所称)将不会在 2012 年 2 月以前举行，以便一旦国家试点阶段完成(而且在最后的国家顺利推进)，可以腾出必要的时间来筹备会议。</p> <p>2012 年一季度该项目实际结束以前，需要进行项目管理后续工作。根据该项目可提供合适的资源来开展 2012 年一季度的活动。</p>
<p><u>下一步工作</u></p>	<p><i>国家知识产权战略</i></p> <p>根据当前工作计划，可以预料，2012 年一季度通过试点国家工作和专家会议，提议的方法将得到验证。由于我们从该项目吸取了教训，分享了经验，因此根据对试点小组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方法进行的最终评价，将提出提议的方法。</p> <p><i>区域和分区域部分</i></p> <p>2011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加勒比海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将对提交国家磋商国家报告规定最后期限，让部长们在国家立场上签字。</p> <p><i>中小型企业部分</i></p> <p>分析试点研究结论；评估研究方法的效力。</p> <p>向成员国简要陈述和推荐恰当政策建议，以提高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p> <p>评审培训人员培训计划的效力，提出相应改进意见，扩大这些计划的区域范围。</p>
<p><u>落实时间安排</u></p>	<p><i>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i></p> <p>按照预定计划，6 个国家中的 5 个国家的落实工作在进行之中，预期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完成，同时最后一个国家的落实工作将在 2012 年一季度完成。从 2011 年 7 月至完成时间，将向选定试点国家的顾问继续提供指导；根据国家的相应反馈意见，将继续统一该方法的方法和工具。</p> <p>一旦试点国家阶段完成，(2012 年 2 月) 将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来商讨经提议的方法具备的优势和存在的不足，以完善和巩固该项目工具和整体战略步骤。</p> <p><i>2. 区域和分区域部分</i></p> <p>由于上述原因，尽管该项目的实际落实工作已经延迟，但是该项目已经为建立加勒比海地区专利行政管理制度奠定了技术基础，一旦提交国家立场和完成建立制度的公约谈判，这一制度将开始运行。</p> <p><i>3. 中小型企业部分</i></p> <p>落实工作如期进行，预计 2011 年 12 月之前完成，一个国家除外。</p>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36.3%。
<u>以前的报告</u>	该项目的两个报告已提交 CD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DIP/4/2 附件八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和2. CDIP/6/2 附件九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停止

<u>项目成果 10</u>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方法标准化，但具有灵活性	在 6 个试点国家测试该方法。	5 个试点国家工作顺利进行，2011 年 5 月工作在最后一个国家启动。	***
	基准制定、知识产权审计和需求评估工具在 6 个国家成功审定。	根据所有试点国家的反馈意见，基准制定、知识产权审计、需求评估和其他项目工具在 5 个国家使用。所有项目文件均可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
	培训国家专家实施推荐的方法。	6 个试点国家 24 名专家接受培训；5 个国家 20 名专家完全发挥作用。	****
	6 个国家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	三个国家已拟定知识产权战略框架草案；其他三个国家的研究和磋商阶段仍然正在进行之中。	**
加强区域/分区域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机构	设定建立加勒比海地区专利行政管理技术基础。	完成建立加勒比海地区专利行政管理可行性研究；3 个国家举行国家磋商会。	**
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调查/研究方法标准化	方法得到专家组认可，经认可的方法在 6 国的试点测试中得到实地测试。	选定国家的工作已完成或进入最后完成阶段。	***
为 WIPO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出版物提供各国翻译和/或改编版本。	确定当地伙伴，签订协议，及时受理和批准各份草案，获得出版授权。	企业知识产权丛书出版物翻译/根据国情改编本已经完成或不久将完成。	***
为 IP PANORAMA 提供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确认合作伙伴，签订协议，及时接收和批准授权出版物的中期初稿和最终定稿。	工作已完成。	***

¹⁰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 10</u> <u>(预期结果)</u>	<u>圆满完成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建立或提高当地教师/培训人员宣传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注册服务基本援助的能力。	经学员问卷评价，培训课程圆满结束。	工作已完成或将在 2011 年下半年完成。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通过对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机构改革与现代化问题采取标准、系统和统一的方针，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在 6 个试点国家得到成功检验的方法获得普遍接受，可以扩大范围在所有国家应用。	根据试点国家的反馈意见建立和/或统一了项目工具。根据该方法拟定了三个知识产权战略框架。 就方法使用问题，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培训了 22 名国家顾问和 2 名国际顾问。	***
加强处理知识产权的区域/次区域机构。	至少一个知识产权的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到位。	收到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就建立地区专利制度提出的意见。 在 3 个国家完成了提议的地区专利制度国家磋商。 WIPO 和 3 个已经完成磋商的国家向其他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	**
向中小企业提供新的和/或得到完善的知识产权支助服务。	通过后续调查，评价知识产权进入中小企业商业战略的情况。	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研究试点测试扩大到最初 6 个试点以外的国家。	**

[后接附件九]

项目提要	
<u>项目代号</u>	DA_16_20_01
<u>项目标题</u>	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16:</i>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 注意保护公有领域, 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i>建议 20:</i>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 505,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380,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0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p>创新和技术部门; 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 文化和创意产业产业部门; 全球问题部门;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和 发展部门。</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1、2、3、4、8、9 和 14。</p>
<u>项目提要</u>	<p>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 并防止属于公有领域或者共有或社区共同拥有的主题事项被任何个人盗用, 这是全世界所有公司、个人和成员国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为处理建议 16 和 20 所提出的关注问题, 本项目将提供一系列调查和研究, 加深对不同法律管辖区公有领域由什么构成, 已有哪些工具有助于了解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以及在已经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 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有哪些等问题的认识。本项目分三个组件, 分别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处理这一问题: (1) 版权、(2) 商标和(3) 专利(其中有关商标的内容有待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研究和调查的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工作的第一步,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工作, 以及/或者开发工具, 为了解和获取公有领域主题事项提供便利, 以促进开展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 支持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p>

<p><u>项目管理人</u></p>	<p>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与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1战略目标一:</i> 加强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方面的合作；增强对专利制度作用的理解，包括制订国家政策计划；增强对应用专利法有关原则的了解。</p> <p><i>计划2战略目标一:</i> 在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一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多边法律框架中取得进展；</p> <p>成员国更好地理解保护和使用权地理标志的各种现有的方法以及实施这些方法所产生的法律、行政、社会文化和经济问题。</p> <p><i>计划3战略目标一:</i> 成员国提高了版权及相关权的意识和能力，创意产业增强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知识；</p> <p>向成员国、创意产业、权利人和用户澄清了目前新兴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问题。</p> <p><i>计划9战略目标三:</i>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p> <p><i>计划14战略目标四:</i> 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信息资源的获取得到完善。</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u>版权与相关权部分</u></p> <p>4. <i>进行第二次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调查:</i></p> <p>在 2005 年调查的基础上，这项新的调查至少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扩大： (i) 便于对数字环境中自愿登记/备案制度的操作性要求和可用检索工具进行审查；(ii) 提供有关建立自愿登记制度的成员国如何在这些制度中处理孤儿作品问题的信息；(iii) 征求关于登记的公有领域主题事项方面的信息；以及(iv) 尝试针对所有国家开展调查。现在已经完成的调查将包括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数据得出的结论。现在可以在以下网址在线查询摘要和图 形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p> <p>5. <i>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i></p> <p>该调查将涉及集体管理组织或知识共享组织等实体使用版权文献，包括采用权利管理信息(RMI)的版权文献，并将审查这些系统是如何了解或可能有助于了解哪些内容受保护、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的。该研究报告将在发展议程网页上公布。</p> <p>6. <i>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i></p> <p>该项研究包括对各国直接或间接界定公有领域(仅涉及版权)的立法进行说</p>

	<p>明性比较；对有助于查阅、使用、了解公有领域的材料和确定其所处位置的技术性和法律性倡议和工具进行调查，尤其是数字环境中的倡议和工具；最后，就WIPO在涉及版权的公有领域方面应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该项研究还包括一项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可能影响进行的初步分析。该项研究亦应兼顾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WIPO网站(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agenda/pdf/scoping_study_cr.pdf)提供该项研究 6 种语言的版本。</p> <p><i>关于版权文献与基础设施问题的会议</i>：将在完成上文 1.1、1.2、1.3 所述的两项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后举行。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发展中国家一些代表出席会议将得到本项目的资助。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p> <p><u>商标部分</u></p> <p>确定了一名首席专家根据项目文件(参见文件CDIP/4/3 Rev.1)起草一份关于盗用标志的研究报告。从所有WIPO成员地区选定了十四名地区通讯员为涉及其具体地区的研究编写统一的稿件。预计该项研究可在2011年四季度提供。</p> <p><u>专利部分</u></p> <p>委托外部专家在既定时间安排内编写一项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该研究英文版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4/cdip_4_3_rev_study_inf_2.pdf</p> <p>关于法律地位可行性研究，建立了一个专利法律地位网站：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legal_status/index.html</p> <p>向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分发了一份调查国家专利登记簿和法律地位数据现状的调查问卷；评估了87个局的答复，评估意见发表在上述网站上。</p> <p>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公布在上述网站和以下网址上：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4/cdip_4_3_rev_study_inf_3.pdf</p> <p>目前，秘书处正在核实和补充通过问卷获得的国家专利登记簿消息，并预见到将开发一个网络门户原型来查询基于这一信息的国家专利登记簿。</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实例</u></p>	<p>关于专利法律地位研究的部分，有可能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 WIPO/WHO/WTO “关于获取药品、专利信息和自由使用权” 联合技术研讨会上提交截至 2011 年 2 月征集的问卷和研究调查。参见 http://www.who.int/phi/access_medicines_feb2011/en/index.html</p>
<p><u>风险和减缓</u></p>	<p>无</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鉴于举行新兴版权使用许可模式会议所获得的经验，最初划拨给版权文献与基础设施会议的预算可能是不够的。但是，与 WIPO 其他部门进行的合作成功地解决了这一限制。
<u>下一步工作</u>	<u>版权与相关权部分</u> 1. <i>确定版权与公有领域的研究范围。</i> 将提交给 CDIP 并根据成员国的说明作进一步处理。 2. 开展第二次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调查。调查报告已经完成，并包括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数据得出的结论。摘要和图解已经公布，现在可在线查询。 3. 对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 该项研究已完成，成员国不久将可以获得。 4. 为 2010 年版权文献编辑和基础设施会议设计一种最佳方式，就利益攸关者和政府之间的相关讨论提供一种框架。在完成上文 1、2 和 3 所述的两项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后，即将举行会议。最不发达国家(LCDs)和发展中国家一些代表出席会议将得到本项目的资助。 <u>商标部分</u> 地区通讯员撰写的稿件将由首席顾问汇编，并将于 2011 年四季度编辑和定稿。该项研究的调查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审议和讨论，确定是否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具体行动的依据。项目的这一组件将与商标常设委员会进行协调。 该项研究将在成员国有计会对其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正意见以纳入总草案之后才定稿。 <u>专利部分</u> 在CDIP第八届会议上将审议该研究项目。 开发一个查询国家专利登记簿的网络门户原型。完成制定专利法律地位检索指导方针。
<u>落实时间安排</u>	落实三个项目组成部分与落实项目时间安排一致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49.9%。
<u>以前的报告</u>	该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见文件 CDIP/6/2 附件十）。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停止

版权与相关权部分

<u>项目成果</u> ¹¹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1. 第二次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调查	调查完成并公布。 收到成员国大量答复。	调查完成并即将在 WIPO 网站上公布。 80 个成员国答复	***
2.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	在预定时间表内完成并公布文件。 该文件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向 CDIP 提交时成员国对文件的反馈意见。	调查尚未完成。对部分结果的审查正在进行中。 公布待定。	**
3.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	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并在向 CDIP 提交时达到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和 向 CDIP 提交时成员国对文件的反馈意见。	该项研究报告已完成并经 CDIP 公布和审议。 该项研究报告备受成员国欢迎，在上届 CDIP 上成员国要求该研究应该在下届 CDIP 就调查结果和结论征求进一步意见	****
4. 关于版权文献与基础设施问题的会议	为会议拟定计划 向 CDIP 提交时成员国对文件和会议结果的反馈意见。	会议筹备计划正在拟定之中。	***

¹¹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商标部分

<u>项目成果¹²</u>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2. 关于盗用标志问题的研究将基于事实对有代表性的若干成员国的商标法进行分析，以了解其如何作出决定，对盗用由具体集体所拥有的标志这种行为加以界定和适用。	拟定研究报告草案。	与首席顾问和 14 名地区通讯员签约。地区报告已提交首席顾问，并进行汇编。	**
	成员国对研究报告发表评论。	尚不能提供。	NA
	研究报告定稿。	尚不能提供。	NA
	商标常设委员会审议研究报告。	尚不能提供。	NA

专利部分

<u>项目成果¹³</u>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3.1.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	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	该研究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托外部专家进行。	****
	该文件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尚不能提供。	NA
3.2. 关于创建国家专利注册簿数据库和与 PATENTSCOPE® 链接的可行性研究	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完成研究报告，以便提交 CDIP 第八届会议。	该研究已完成。问卷送达成员国。收到并评价了八十(87)项答复。在互联网上公布结果。	**
	以该项研究所下结论为依据作出决定。	尚不能提供。	NA

¹²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¹³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人们对公有领域的定义和用于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的现有工具的认识得到提高	成员国之间对所进行或开发的研究/工具/调查的讨论质量。	还不能提供	NA
	成员国对通过努力解决建议中所提出的关注问题的程度提出反馈意见。	尚不能提供	NA
在研究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了解可以开发的新工具或可以编制的指导方针	在项目结束时提交一份关于 WIPO 在具体领域可以开发的工具或制定的指导方针的清单，以供成员国评价。	法律地位调查指南(运作自由检索)正在可行性研究中进行准备，并在完成过程中。	***

[后接附件十]

项目提要	
<u>项目代号</u>	DA_7_23_32_01
<u>项目标题</u>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7:</i>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p><i>建议23:</i>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p><i>建议32:</i> 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43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640,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0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
<u>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p>创新与技术部门、商标和外观设计部门、文化和创意产业部门、全球问题部门和发展部门。</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1、2、3、8 和 9。</p>
<u>项目提要</u>	<p>为促进让人们进一步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 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包括竞争者之间同谋或共谋的做法(双边做法，包括许可协议)和多边滥用反竞争影响的做法(某种情况下的纵向限价、搭售、拒绝交易等)。这些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以此作为交换这一领域经验的论坛。WIPO 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论述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部分，还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将公布各项研究和若干会议的记录。将修订和更新 WIPO 《特许经营指南》，使之反映这种商业模式和反垄断法之间的持久互动。</p>

<p><u>项目管理人</u></p>	<p>努诺·皮雷斯·德卡瓦略(N. Pires de Carvalho)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与预算预期结果</u></p>	<p>计划18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迄今为止，所有部分均按时落实：WIPO培训计划中介绍知识产权和竞争问题的的工作已经开始；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STL)小册子和合同样品开始着手修订；三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究已完成，即：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管理机构之间的互动；智力权利穷竭和竞争法之间的互动和关于知识产权权利作为准入门槛影响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第四项研究预计在2011年10月完成；在南非举行了第二次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已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筹备；2010年11月举行了全球会议；2011年6月举行了第三次研讨会；最后一次研讨会将于2011年10月举行；“关于为处理反垄断与特许经营协议之间关系所采取的措施”和“WIPO成员国授予强制许可可以应对反竞争性使用知识产权”的两次调查已经完成。最后一部分(出版物)将在该项目完成之后落实。成果指标可以作出该项目圆满落实的结论。</p> <p>关于成果问题，可以作出如下结论：该项目已经开始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和许多成员国竞争权力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作活动作出贡献。因此，两个成员国已通报其国家知识产权和竞争权力部门已经正式一致通过在共同利益范围采取联合行动。</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两种主要困难：两次调查没有足够数量的答复(少于成员国答复的20%)；政治发展环境致使不可能如期在叙利亚大马士革举行一次地区会议。关于调查问题，2010年11月CDIP延长了最后期限(但是只收到了一个额外的答复)；关于研讨会问题，已推迟到2012年(未用完的资源用来召开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圆桌会议，并将支助2011年9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另一次圆桌会议)。</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实例</u></p>	<p>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相互关系的认识。已收到成员国两个技术援助请求(第一阶段已收到的请求除外)，这显示为达到这一目的取得了进展。此外，在许多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权力部门已就共同利益问题开展各项协作活动。WIPO 请那些权力机构共同参与而举行的会议是一个具有说服力的有力因素，使它们根据其相应的任务寻找一种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方法。</p>
<p><u>风险和减缓</u></p>	<p>在该项目第一阶段，我们已经发现许多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权力部门之间缺乏合作/协作。其中一项研究侧重这一问题。知识产权有利于竞争的特性和使用竞争法来保证这种特性持续不变的方式也是另一个存在不同看法的方面。就强调以一致和协调方式处理法律的两个方面的便利性展开的持续辩论将产生缓解作用。</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p>

<u>下一步工作</u>	目前情况下，除最后的出版物以外，已经计划和确定了仍然有待完成的各项活动。
<u>落实时间安排</u>	该项目及时落实。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82%。
<u>以前的报告</u>	该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见文件 CDIP/6/2 附件十一）。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发展	毫无发展	尚未评定/停止

<u>项目成果</u> ¹⁴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在技术使用许可计划中增加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	该问题被增加到培训计划中; 指南和工具得到更新, 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要素。	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STL)小册子的正文已经修订。定稿正与创新与技术部门谈论。新的 STL 小册子在 2011 年年底之前问世。	****
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研究: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 提交给 CDIP; 以及 研究提交给CDIP后, 成员国基本同意研究的主旨和结论。	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究、智力权利穷竭和竞争法之间的互动和关于知识产权权利作为准入门槛影响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等三项研究已完成并可提供。第四项研究(关于虚假诉讼)预计 2011 年 10 月提交秘书处(初稿已在 2011 年 8 月提交)。	****
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地区或分地区会议:	成员国关于举办此类会议的请求; 以及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2011 年 4 月在南非举行了第二次研讨会。2011 年 11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了第三次研讨会。第四次研讨会(在叙利亚大马士革)推迟到 2012 年。 有效性尚不能量化, 但是回答是十分肯定的。	***
版权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	2010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各行各业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全球会议; 以及	2010 年 11 月举行了会议。	****

¹⁴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¹⁴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专题讨论会：	每半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相关利益攸关者与 会，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各项主题；以及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2010 在 10 月举行了第二次研讨会。2011 年 6 月举行了第三次研讨会。2011 年 10 月举行了第四次研讨会。后两次研讨会将讨论详细说明该项目(关于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障碍；和关于虚假诉讼)的研究。 参与者一致同意会议的关注问题和机会以及主题。	****
开展调查、编写特许经营指南并组织两次讲习班：	收回大量有代表意义的问卷答复；以及 及时编写出版特许经营指南。 [*] <i>*根据文件CDIP/4/4, 开展调查已成为独立部分。</i>	调查已作结论，答复已作分析，并可提供相应文件。正如 2010 年 11 月 CDIP 会议期间所指出的那样，提供的答复数量不大。然而，调查对提供有关信息还是有益处的。对未来活动所吸取的教训是新的调查将得到实际调查询问支持。	****
开展一次对利用强制许可应对反竞争做法的调查和分析。	及时拟定调查问卷，与成员国谈论，分发并编辑答复。	调查已作结论，答复已作分析，并可提供相应文件。上述同样意见适用于这一调查。	****
出版各项研究和相关会议记录：	出版做到择优(即完全符合任务规定的要求)、适当(即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有用的范围超出与会者)。	2011 年四季度将考虑该项目的部分。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决策者对知识产权与竞争关系的认识加深：	成员国关于各项成果在何种程度上满足建议中表达的关切的反馈。	秘书处已收到许多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权力部门有关合作和协作活动的反馈意见。此外，正如在 WIPO 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会议上知识产权和竞争权力部门作的介绍和发言所表达的那样，所有区域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水平都相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的项目目标指标 (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当高。	
促进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	培训计划学员对新组件的反馈；以及 国家法律或地区法律采用适当的法律规定；国家一级或地区一级采用指导方针和建议。	在以后阶段评估第一个指标。 第二个指标已认定为第二个正在制定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方针的地区组织。预计这类支持将根据要求扩大到其他成员国。 只要将 WIPO 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工作纳入工作主流，成员国更加熟悉其范围和目标，自然会提出更多援助要求。如往常一样，即使制定标准和方针的想法不完全超出范围，除非成员国批准，否则，这些问题仍将通过双边和秘密方式来处理。	***
交流国家经验和地区经验的机会：	成员国对研讨会的反馈；利益攸关者对专题讨论会的反馈；以及 大量问卷答卷[至少 25 份来自发达国家，35 份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应当在活动进行后 6 个月之内再次对此进行检查。	研讨班和研讨会过程中的积极反馈意见是在双方同意下提出的。成员国直接参与该项目活动，即参加在里约热内卢和在新加坡进行的圆桌会议，越来越多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补偿了对调查的少量答复。	****

[后接附件十一]

项目提要	
项目代号	DA_19_24_27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 (建议集 B):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建议 24 (建议集 C):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的成果, 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 扩大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范围。</p> <p>建议 27 (建议集 C):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和发展提供便利: 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 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 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实际战略, 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 1,305,000 瑞郎</p> <p>新增人事费用: 418,000 瑞郎</p>
项目开始日期:	2010 年 1 月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文化和创意产业部门; 发展部门; 以及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3、9、14 和 15。</p>
项目简述	<p>该项目有两个部分, 一部分涉及版权和获得知识, 另一部分涉及工业产权的数字化。</p> <p>作为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的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版权体系(包括其灵活性)在能够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获取信息和知识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从而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一些新型模式提供了各种机会来转播信息和创造性内容, 侧重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新服务(如: 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该项目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涉及版权问题, 其宗旨就是针对上述各种机会向成员国提供一种既恰当又能够兼顾各方利益的信息来源。</p> <p>该项目的第二部分旨在创建数据库的国家知识产权文献的数字化, 这些数据库将提高公众获取工业产权系统产生的信息。旨在帮助成员国在基于纸质的数字化进程中为把信息传播作为第一步, 并获得在知识产权局创建全电子文档的技能, 它将改进知识产权管理并提高知识产权局向它们的利益攸关者提供的服务。</p>

<p><u>项目管理人</u></p>	<p>卡罗尔·克罗拉(Carole Croella)女士和威廉·梅瑞德斯(William Meredith)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3 战略目标一:</i></p> <p>成员国提高了版权及相关权的意识和能力；成员国、创意产业、权利人和使用者明确了目前所出现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问题。</p> <p><i>I 计划 15 战略目标四:</i></p> <p>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通过业务程序自动化得到加强；IP 知识产权机构通过使用标准化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具备获取和使用全球资源的能力。</p>
<p><u>项目落实的进展</u></p>	<p><i>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i></p> <p>数字化项目已经启动并在世界上十个知识产权局（比原计划多了四个）取得进展，分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越南、阿塞拜疆、阿根廷、肯尼亚、赞比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 <p>这些项目的性质从简单提供软件和技术援助，到与外部供应商签订合同，把巨大数量的知识产权记录回溯文档数字化。</p> <p>自2011年1月以来，在科威特和南非已经进行了项目预先评估。在越南的项目已经完成并结束，越南专利收藏已经可以通过WIPO的Patentscope数据库以全文电子形式使用。</p> <p>已经有19个局要求了数字化项目。然而不可能满足这一水平的要求，项目将根据可支配的项目预算于2011年起动。</p> <p><i>版权和获得知识部分:</i></p> <p>已经完成三个方面的报告草案，分别是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结果将在计划于2011年10月召开的讲习班上提出和讨论。</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教训实例</u></p>	<p>无</p>
<p><u>风险和减缓</u></p>	<p><i>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i></p> <p>一些局可能缺乏足够的 ICT 数字化项目设备。应考虑提供一套最低限度的硬件和相应软件的资金。</p> <p>知识产权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在技术上可能非常复杂，成果的质量视数字化系统的质量而定。WIPO 提供了 WIPO 扫描软件以保证这些项目可以提供符合 WIPO 数据交换标准的高质量产品。</p> <p><i>版权和获得知识部分</i></p> <p>该项研究包括调查从非洲、拉丁美洲、亚洲抽样选取的国家的立法、公共政策和政府战略。然而，这些地区的一些国家，就实践与公共政策而言，可能在与本项目涉及的相关领域少有经验或者进展不是很好。</p>

需立即支持和关注的问题	确定的问题已经或正在由管理人员解决。
下一步工作 (后 6 个月)	<i>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i> 2011 年将实行增加的评估任务, 并启动更多项目。确切数字将取决于计划的能力和各个局启动项目的准备情况而定。 <i>版权和获得知识部分</i> 完成最终报告
<u>落实时间安排</u>	<i>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部分:</i> 该项按原计划进行。 <i>版权与获得知识部分:</i> 由于与一个合同人有一些问题, 该项目已推迟, 但预期于 2012 年初结束。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 预算使用率: 31.6 %
<u>以前的报告</u>	本项目的报告已提交给 CDIP — 文件 CDIP6/2, 附件 XII, 向 2010 年召开的第六届会议提交。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目标</u> ¹⁵ (预期成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1.1. 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报告	<p>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并在向 CDIP 提交时达到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p> <p>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p> <p>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p> <p>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p>	<p>研究报告处于完成阶段。</p> <p>有效性尚不能量化，但成员国对提高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新活动的进一步参与或要求将成为相关绩效的衡量标准。</p>	**
1.2. 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报告。	<p>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并在向 CDIP 提交时达到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p> <p>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p>	该项目组成部分将于 2012 年初考虑。	**
2.1. 项目计划	及时编制项目计划并获得受益国的认可。	拟定项目计划作为每一个国家的每项计划的启动部分。	**
2.2. 从工业产权纸质文献中收集汇总的数字化数据。	按时间表实现重大目标并接收中期应交付成果	10 个局的项目按计划进行。	***
2.3. 建立一个新数据	按时间表实现重大目标并	参与局的新数据库正在创建之中；	**

¹⁵ 按照原始项目文件 3.2 节

<u>项目目标</u> ¹⁵ (预期成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库或将数字化数据纳入现有的数据库中。	接收中期应交付成果。	项目完成时数据将整合到 Patentscope®数据库之中。	
2.4. 使新文献继续数字化，为数据库的运行和更新奠定基础。	从将新数据纳入数据库后的至少 5 年内，由该项目培训的数量充足的当地工作人员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并向公众提供 WIPO PATENTSCOPE®检索服务。	为时尚早，无法报告。	NA

<u>项目目标</u> ¹⁶ (预期成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1.1. 提高成员国的认识，了解版权制度对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并由此对发展作出贡献的潜力	(a) 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成果的讨论的质量； (b) 在CDIP届会期间，有关成果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了该项建议所关注问题的反馈意见；以及 (c) 成员国对研究报告建议做出评价。	尽管有关活动合作和协调情况的反馈可以期望将从那些愿意落实有效战略和立法，使用户在研究的三个战略方面受益的成员国获得，但反馈意见和评估仍将在稍后阶段提供。	NA
1.2. 讨论和评估 WIPO 可能的参与的新活动	关于是否参与新活动以处理建议所涉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稍后阶段进行评估。	NA
2.1. 减缓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用户之间的数字鸿沟	用户查询新建立的含有数字化数据的数据库。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2.2. 增强使文献数字化的能力并更新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 ¹⁶	可使知识产权局在 WIPO 提供最低限度额外援助的条件下运行知识产权数据库并持续更新的新技能或改进的技能。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项目包括培训当地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提高技巧方面的培训结果将在稍后阶段进行评估。	NA

[后接附件十二]

¹⁶ 按照原始项目文件 3.2 节。

<u>项目提要</u>	
<u>项目代号</u>	DA_19_30_31_01
<u>项目名称</u>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19:</i>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i>建议 30:</i>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针对提出要求各方非常感兴趣的领域。</p> <p><i>建议 31:</i>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其中包括诸如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要求 WIPO 给予便利。</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936,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640,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0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30 个月
<u>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p>创新与技术部门、全球问题部门和全球基础设施部门</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1、14 和 18</p>
<u>项目提要</u>	<p>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本土创新和研发。为实现这些目标，本项目将实施下述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着手草拟专利态势报告，报告使用了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的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 2. 以 DVD 形式或在国际互联网上提供的电子辅导可进行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培训，其中重点要特别放在编制与专利态势报告相类似的技术和专利检索报告；以及 <p>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会议对象是针对使用者，特别是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旨在交流有关专利使用信息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发展特殊技能，例如请当地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编制专利态势报告</p>

<p><u>项目管理人</u></p>	<p>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1 战略目标一:</i> 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p> <p><i>计划14 战略目标四:</i> 完善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信息资源的获取； 改进 WIPO 对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检索支持服务； 提高通过专利态势报告的编写和包含选定主题的相关工具对专利信息的使用；</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七:</i> 为决策者提供加强专利信息使用的政策分析和为公开创新提供实用工具的独特、实用信息来源。</p>
<p><u>项目落实的进展</u></p>	<p>与几个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协作关系，包括WHO、FAO、MPP、IRENA, DNDI, AATF, GIWEH, Village Earth.。通过协作确认了专利态势报告(PLR)的具体主题：</p> <p>(i) 抗逆转录病毒利托纳维 (Antiretroviral Ritonavir) 专利态势(与MPP合作，已提交报告)；</p> <p>(ii) 抗逆转录病毒安塔纳扎维 (Antiretroviral Atazanavir) 的专利态势(与MPP合作，已提交报告)；</p> <p>(iii) 疫苗制造(与WHO疫苗研究倡议 (IVR) 合作，<u>报告正在编拟中</u>)</p> <p>(iv) 盐度耐受性作为气候变化适应技术的一个例子(与FAO、AATF合作，正在编拟技术报告)；</p> <p>(v) 太阳能蒸煮(WIPO倡议，已提交报告)</p> <p>(vi) 太阳能冷却(WIPO倡议，已提交报告)</p> <p>(vii) 脱盐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与IRENA、GIWEH合作，正在编拟报告）；</p> <p>(viii) 适用技术（与Village Earth 合作；正在编拟技术报告）；</p> <p>(ix) HIV诊断（MPP；正在讨论）；</p> <p>(x) 被忽视的疾病（DNDI；正在讨论）；</p> <p>(xi) 非传染性疾病（WHO；正在讨论）</p> <p>(xii) IT-PGRFA涉及的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技术（FAO；正在讨论）；</p> <p>(xiii) 助听技术（WHO；正在讨论）；以及</p>

	<p>(xiv) 用于农村环境的轮椅 (WHO; 正在讨论)</p> <p>已建立提供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专用网站, 并包括由其它研究机构建立的与PLRs联接的编辑, 已在互联网上公布:</p> <p>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pl_about.html</p> <p>2011年4月寄发了WIPO通讯, 告知WIPO成员国驻日内瓦代表团有关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并要求他们向秘书处送交关于编拟和产生专利态势报告中的主题或与国内研究机构合作的建议。</p> <p>关于编制使用和开发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 已聘请一位该主题专家, 并于2011年4月签订了为电子教程提供内容的合同。经过国际投标, KINEO有限公司中标, 于2011年7月签署了合同, 以确立电子教程内容交付战略, 即, 建议最有效的教授方式, 以及开发一项内容交付系统, 即输入内容并创建提供参与、互动和有吸引力的学习经验的图示元素。2011年7月召开第一个项目的首次会议, KINEO、WIPO和主题专家参加。已完成的电子教程, 可望于2011年底交付。</p> <p>2010年11月在亚地斯亚贝巴为非洲地区国家举办了促进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项目和提供有关技术和创新支持方面的初次地区培训, 39人参加, 2010年在莫斯科为中欧和亚洲地区国家举办, 32人参加, 2011年3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 150人参加。与ARIPO成员国以及潜在成员国一起, 于2011年6月为44名参加者举办了进一步的培训研讨班, 提升ARIPO对非洲知识产权单位的支持。</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u> <u>教训实例</u></p>	<p>以前的进展报告确定的项目风险是, WIPO 方面缺乏制订专利态势报告职责范围的专门知识以及来自这类报告的潜在受益者的要求。与各外部伙伴组织的合作已证实是相互受益的:</p> <p>(a) 对 WIPO 来说, 定义合适的专利态势报告范围时, 吸引伙伴组织的该主题专门知识; 以及</p> <p>(b) 对伙伴组织来说, 利用 WIPO 在专利信息和生产专利态势报告方面的专门知识, 例如, 讨论专利态势报告的潜在范围, 而且评估交付的报告通常已经大大地促进了他们对专利信息的性质和用途的理解。几个伙伴组织其后提出了进一步报告的建议。因此, 在选定的专利态势报告方面的合作显示出在组织之间提高专利信息的价值和使用以及增进其利用专利信息的专门知识方面是一个有效的工具。</p> <p>地区讨论会不仅提供获取技术数据库和相关主题的培训, 也作为成员国在建立和交付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方面交流经验的平台。成员国对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s) 的要求和兴趣在地区讨论会之后一直大量增加。</p>

<u>风险和减缓</u>	<p>本两年期，由于已经能够确定足够数量的伙伴组织准备好与 WIPO 在这方面合作，迄今没有产生风险。然而，这些合作伙伴大多数驻在日内瓦或定期到日内瓦出席会议，这方便了初步接触。下两年期，主要的挑战将进一步显现，即：发展中国家机构增加对这一合作的要求和兴趣</p> <p>关于电子教程，尽管仍旧计划于 2011 年底完成电子教程，与 KINEO 的延续磋商已经有了结果，但稍有滞后。</p>
<u>需立即支持和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进一步的专利态势报告将根据最终职责范围签订合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地区大会将如预计的那样，于 2011 年后期中亚的共和国为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举办。
<u>落实时间安排</u>	<p>由于项目开始较晚，全部完成已经滞后。由于考虑到单个报告的费用，总共只有十份报告可以完成。</p> <p>电子教程的落实稍有滞后，但仍计划于 2011 年底交付完成的产品。</p> <p>正在按原日程安排落实地区大会。</p>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预算使用率：81.6%。
<u>以前的报告</u>	该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0 年向 CDIP 第六届会议提交（见文件 CDIP/6/2-Annex XIII）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目标 17</u> <u>(预期成果)</u>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可在 Patentscope® 网站上获取专利态势报告。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每年可获得六份专利态势报告，其质量应符合职责范围的要求；	(i) 新的网站已建立； (ii) 在网站上公布了四份专利态势报告；以及 (iii) 可通过网站获取 30 份外部态势报告。	***
	载有专利态势的 Patentscope 网站网页的点击率不断增加	目前没有可使用的数据。WIPO 网络支持小组将很快提供数据和统计。	NA
完成电子学习辅导并交付使用。	在项目开始 18 个月后，以 DVD 形式出版并发行电子学习辅导，并在网站上提供这些材料	聘请了主题专家，而且目前在起草内容，在国际招标后选定的公司将于 2011 年底提供内容交付战略和系统。	***
完成地区会议的组织工作	报告满意程度和各项目标是否完成的调查问卷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者填写	每次会议之后均填写了评估表格。总体满意率平均在“好”以上。会议之后，对建立技术与创新的要求数量大幅增加。	***

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的项目指标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增进发展中国家企业和决策者对特定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向及其对商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	30% 已使用新的 Patentscope 专利态势报告的发展中国家企业以及公共政策制定者明确表示, 项目使他们能够识别特定的技术领域, 从而既可以利用、获得许可亦可购买这项技术和技术诀窍; 这一数据可在 Patentscope®网站上以查询方式来确定。		NA
增进对专利信息的了解, 特别是增进对如何、为什么和在什么地方进行检索的了解	以 DVD 和国际互联网版本形式提供有关电子学习辅导用途的调查问卷供使用者填写, 以判断他们对专利信息的理解程度。	目前没有可使用的数据, 但正在准备评估问卷, 并将寄送给 IPOs 和 TISCs 向其用户分发。	NA
更加有效地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	在地区会议举行 6 个月之后由参会人员填写后续调研问卷, 说明相关知识、检索实践和一般服务的进展情况。	目前没有可使用的数据, 但正在准备评估问卷, 并将寄送给 IPOs 和 TISCs 向其用户分发。	NA

[后接附件十三]

项目提要	
项目代号	DA_33_38_41_01
项目名称	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的影响。
发展议程建议	<p><i>建议 33:</i>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p> <p><i>建议 38:</i>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p> <p><i>建议 41:</i>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647,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114,330 瑞郎</p>
项目开始日期	2010 年 1 月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行政管理部门；</p> <p>发展部门；</p> <p>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p> <p>经济学与统计学司</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所有计划。</p>
项目简介	<p>(i) 策划、发展和建立一个可持续一致注重成果的框架来支持监测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该框架将与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保持一致，并成为其组成部分。根据框架设计，将与利益攸关者密切磋商，以确保在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方面满足利益攸关者的信息要求，并确保秘书处接收问责。通过这一磋商进程，还将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者建立对该框架的主人翁意识，并通过这种方式加强框架在项目完成后的可持续性。本组织需要一项管理手段来改进资源管理，尤其是因为这些资源与本组织的发展活动所带来的影响有关，并对这些资源进行有效率和有实效的使用，以交付切实、积极的发展成果，这是该框架要解决的问题。</p> <p>(ii) 争取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进行发展影响客观评估的能；并且</p> <p>(iii)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帮助为今后的工作制定一些基数。</p>

<p><u>项目管理人</u></p>	<p>玛雅·巴士那 (Maya Bachner) 女士</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22 战略目标九:</i> 本组织一致的计划管理以及效绩做法和责任得到加强。</p>
<p><u>项目落实的进展情况</u></p>	<p><i>项目内容 1:</i></p> <p>考虑到项目开始时高水平 RBM 专家参与提供的指导，以及一位外部知识产权和发展专家对把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成果主流（MTSO 和 2010/11 计划与预算）所进行的审议，如同 CDIP6/2 附件 VI 所报告的那样，2010 年下半年举办了一系列 RMB 讲习班。讲习班旨在加强 WIPO 计划管理人员和局长/高级工作人员基于成果的计划能力，为更有力地监督和评审 WIPO 活动的框架奠定基础，这包括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讲习班特别着重于制订 2012/13 两年期成果框架以及发展主流化，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 WIPO 全部计划中的建议。</p> <p>共为 WIPO 所有部门和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计划举办了 9 个讲习班。参加者从讲习班获得很好的收获（通过讲习班后评价问卷得到的反馈）。</p> <p>RBM 讲习班后，在整个编拟 2012/13 计划与预算过程中继续与计划管理人员紧密对话、合作和予以辅导，讲习班期间重点是对制订的成果框架的微调，制订工作发生在讲习班和使发展主流化的过程中，包括在计划与预算文件中的发展议程项目（计划与预算文件符合预算程序评审，这一程序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建议的项目。它们是为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文件是 A748/5 Rev.，2010 年由 WIPO 大会批准）。</p> <p>该项准备工作的成果是加强 2012/13 两年期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从而为监督和评审 WIPO 活动提供较强基础，这些活动包括在发展领域的合作。此外，发展，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在内，已纳入全部九项战略目标的主流。</p> <p><i>项目内容 2:</i></p> <p>该项目方便了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活动的外部 and 独立评审。这包括了进行评审的行政和后勤安排，包括与国家参观有关的六个国家联系和散发由成员国顾问编拟的问卷。</p> <p>顾问已完成评审报告并于 2011 年 8 月提交给秘书处。它已在 WIPO 网站上公布</p> <p>(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p>

	并将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讨论。
<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 教训实例</u>	<p>加强 2012/13 两年期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包括基数和目标，从而提供较强的监督和评审包括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在内的 WIPO 活动的基础。加强成果框架和衡量措施也将为 2012/13 两年间计划效绩提供一个较强基础，通过计划绩效报告（可靠性）向成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者报告关于组织的效绩。</p> <p>通过加强本组织层面的预期成果，来加强注重本组织工作和交叉计划与期待成果的联系（计划与预算 2012/2013）。通过九个战略目标使发展，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计划主流化。这从期待成果的发展成份得到证明（60 个有组织的期待成果中有 40 个有发展成分）。</p>
<u>风险和减缓</u>	<p>与加强 WIPO <u>计划</u>框架和使发展主流化相关的项目文件中认定的风险已通过编制 2012/13 计划与预算时参见和包括培训和教练的项目方式得以减缓。</p> <p>在落实本项目其余部分时，项目将继续这一方式，即开发国家评估框架。</p>
<u>需立即支持和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项目内容依然突出地关系到国家评估框架的开发。鉴于 WIPO 内部正在启动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构成的框架开发和制订 2012/13 国家计划，两者均由发展部门领导，该项目将在两者启动时密切工作以保证最大限度的一致性和避免重复
<u>落实时间安排</u>	鉴于上述依赖关系，落实本项目的最后一项内容有可能稍有延迟，期望于 2012 年上半年完成。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使用率：67.5%。
<u>以前的报告</u>	<p>本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已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DIP/6/2 附件 VI，提交给 2010 年 11 月召开的第六届会议。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目标 ¹ (预计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p>在 WIPO 秘书处内部就计划步骤和成果框架的设计，尤其是涉及落实发展议程和本组织的活动对发展的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开发 WIPO 监测和评估系统以支持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所带来的影响。</p> <p>就成果框架设计和监测和评估，尤其强调发展议程和本组织活动对发展的影响等方面工作，对 WIPO 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开展提高意识活动。</p>	<p>开发高质量 RBM 指导材料，供项目管理人使用。</p>	<p>在编拟 2012/13 计划与预算时提出一套关于开发成果框架和把发展主流化的指导和指南。</p>	**
	<p>在拟定《中期战略计划》和 WIPO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期间与计划管理人进行广泛磋商。计划管理人认为磋商益处很大。</p>	<p>在编拟《中期战略计划》成果框架和 2012/13 计划与预算期间与计划管理人进行广泛磋商并提供辅导。本组织有广泛的框架拥有权</p>	***
	<p>2010-2011 两年期，一个支持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和完全与发展议程结合在一起的 WIPO 监测和评估系统经过了试验，并得到批准，2012-2013 两年期开始完全投入使用。</p>	<p>监督与评审系统的完全落实将与 ERP 的落实相吻合。</p> <p>第一代监督与评审系统将在 2012/13 两年期就位，构筑强化的 2012/13 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p>	**
	<p>80%在主要管理岗位的 WIPO 工作人员接受了 RBM 培训，特别强调对发展成果进行管理。</p>	<p>为计划管理人员及其所有部门的领导、高级职员，和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计划举办了九个 RBM 讲习班。</p>	***

<u>项目目标</u> ¹ (预计成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所有地区的 40 个国家(将找出适当比例的地区平衡)从提高意识活动中受益并对这些活动的有效性感到满意。	尚不能提供	NA
评审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里的技术援助工作。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工作评审结果已提交 CDIP, CDIP 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赞同。	I 独立的外部评审已完成并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交。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指标</u>	<u>TLS</u>
发展更具体地说是发展议程建议完全纳入工作主流之中并反映在 WIPO 的 RBM 计划文件之中(战略规划、计划和预算); 有效开展效绩评测、评估和报告机制工作产生了 WIPO 落实发展议程的综合信息, 并对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发展议程建议 33 和 41)给予了支持。	发展议程建议明显成为《中期战略计划》和 WIPO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工作的主流	发展议程建议成为提议的《中期战略计划》和 2012/13 计划与预算的主流。	***
	发展议程的原则完全和明显体现在设计和完成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之中(WIPO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	包括在发展议程建议中的发展议程的原则成为 2012/13 计划和预算全部九项战略目标的主流。	***
	发展议程项目与 WIPO 的 RBM 组织框架和国家层面发展援助框架合为一体。	在发展议程项目和《2010/11 计划和预算》中的预计成果之间建立了联系。 国家评审框架还在开发之中。	**
	系统收集 WIPO 发展活动带来影响的效绩数据; 用所有相关计划评估进展, 并将之作为年度计划评估工作一部分。	加强 2012/13 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为更多基于证据的效绩数据的系统收集提供基础(见上面“监督和评审系统的落实”)。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指标</u>	<u>TLS</u>
	<p>(自我和独立)发展议程项目的评估工作根据计划管理和效绩科、评估科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制定的程序执行。</p> <p>《WIPO 计划效绩报告》恰当地向成员国报告了已取得的进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成果和 WIPO 发展活动带来的影响</p> <p>面向发展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进展，支持其决策制定过程取得成果。对此，CDIP 收到了相关信息的综合执行情况。</p>	<p>发展议程项目自我评估正在进行，旨在根据项目文件中定义的成果和成果指标向 CDIP 报告工作的进展。</p> <p>根据完成情况，项目将是独立评审的重点。</p> <p>加强 2012/13 两年期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可望加强向成员国报告组织的效绩。</p> <p>向 CDIP 提交的进展报告基于项目自我评审所产生的信息和分析</p>	<p>**</p> <p>**</p> <p>**</p>
<p>秘书处有效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成果和使用本组织及其利益攸关者在支持决策制定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的能力得到提高。</p> <p>(发展议程建议 33)。</p>	<p>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注重成果，并以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收集的效绩数据作基础。</p> <p>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来显示本组织对发展成果所作出的贡献。</p> <p>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质量过硬，并为决策制定提供了有用的信息。</p>	<p>尚不能提供（2012/13 年期进行评估）</p> <p>尚不能提供（2012/13 年期进行评估）</p> <p>尚不能提供（2012/13 年期进行评估）</p>	<p>NA</p> <p>NA</p> <p>NA</p>
	<p>通过监测和评估所产生的信息，包括所取得的经验教训，适当将用于调整现有活动和项目的落实，并用于设计新的活动和项目。</p>	<p>尚不能提供（2012/13 年期进行评估）</p>	<p>NA</p>
<p>按规则制定一个 WIPO 活动对发展带来影响的客观评估框架。</p>	<p>6 个试点国家的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到位，这些国家联合评估的落实情况有所进展。</p>	<p>尚不能提供（2012/13 年期进行评估）</p>	<p>NA</p>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指标</u>	<u>TLS</u>
(发展议程建议 38)。	WIPO/知识产权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所作贡献的评估工作将由独立专家定期进行。	尚不能提供 (2012/13 年期进行评估)	NA

<u>项目管理人</u>	玛雅·巴士那(Maya Bachner)女士
<u>与 2010/11 计划与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联系</u>	<p><i>计划 22 战略目标九:</i></p> <p>本组织一致的计划管理以及效绩做法和责任得到加强。</p>
<u>项目落实的进展情况</u>	<p><i>项目内容 1:</i></p> <p>考虑到初始阶段参与项目的高水平 RBM 专家所提供的指导, 和外部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所进行的对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的成果框架的评审 (MTSP 和 P&B 2010/11), 如 CDIP/6/2 附件 VI 所报告的那样, 2010 年下半年举办了一系列 RBM 讲习班。讲习班旨在提高 WIPO 的计划管理人员及其领导/高级工作人员基于成果的计划能力, 以奠定一个更强的对 WIPO 活动监督与评审框架的基础, 这些活动包括合作促进发展方面。讲习班特别注重编拟 2012/13 两年期成果框架和使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 WIPO 计划的全部建议在内的发展成为主流, 。</p> <p>为 WIPO 所有部门和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计划举办了九次讲习班。讲习班受到参加者的好评 (通过讲习班后评价问卷得到的反馈)。</p> <p>RBM 讲习班之后, 在编拟 2012/13 计划和预算全过程中继续与计划管理人密切对话、合作和给予指导, 重点在于对讲习班期间制订的成果框架进行微调, 和使发展成为主流, 包括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的发展议程项目 (计划和预算文件按照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提出的应用于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议, 文件 A748/5 Rev., 2010 年业已获 WIPO 大会批准)。</p> <p>这一准备工作的结果是加强了 2012/13 两年期的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 从而为监督和评审包括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 WIPO 活动。此外, 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在内的发展成为全部九项战略目标的主流。</p> <p><i>项目内容 2:</i></p> <p>该项目方便了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外部和独立评审。这包括评审的行政和后勤安排, 包括与国家参观有关的六个国家联系和散发成员国顾问编写的问卷。</p> <p>顾问业已完成评审报告, 并于 2011 年 8 月提交给秘书处。报告已在</p>

	<p>WIPO 网站公布</p> <p>(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p> <p>并</p> <p>将在 CDIP 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p>
<u>成功/影响和主要经验 教训实例:</u>	<p>加强 2012/13 两年的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 包括基数和目标, 从而为监督和评估包括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在内的 WIPO 活动。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的加强也将为 2012/13 两年期提供坚实基础, 以通过计划绩效报告(责任性)向成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者报告组织绩效。</p> <p>通过在本组织层面巩固预期成果(2012/13 计划和预算)强调本组织的工作重点和与预期成果的跨计划联系。发展, 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已纳入整个九个战略目标的主流。这已通过预期成果的发展成分得到证明(60 个有组织的预期成果中有 40 个有发展成份)。</p>
<u>风险与减缓</u>	<p>在有关加强 WIPO 计划框架和把发展纳入主流的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风险已经通过编拟 2012/13 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把培训与指导包括进去的项目方式而得到初步减缓。</p> <p>在余留部分的项目, 即国家发展评估框架落实期间, 将继续这一方式。</p>
<u>需立即支持和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p>项目内容依然突出有关国家发展评估框架。鉴于 WIPO 内部正在进行的工作关系到制订用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形成, 和起草 2012/13 国家计划的框架, 两者均由发展部门领导, 该项目将在两者启动时密切工作以保证最大限度的一致性和避免重复。</p>
<u>落实的时间安排</u>	<p>鉴于上述独立性, 该项目最后一项内容的落实将稍微滞后, 预期于 2012 年上半年完成。</p>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预算使用率: 67.5%
<u>以前的报告</u>	<p>项目的第一份进展报告已向 CDIP 提交:</p> <p>— CDIP/6/2, Annex VI, 提交于 2010 年 11 月召开的第六届会议。</p>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TLS)说明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¹ (预计成果)	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p>在 WIPO 秘书处内部就计划步骤和成果框架的设计，尤其是涉及落实发展议程和本组织的活动对发展的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和指导</p> <p>开发 WIPO 监测和评估系统以支持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所带来的影响。</p> <p>就成果框架设计和监测和评估，尤其强调发展议程和本组织活动对发展的影响等方面工作，对 WIPO 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开展提高意识活动。</p>	<p>开发高质量 <u>RBM</u> 指导材料，供项目管理人使用。</p>	<p>2012/13 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包括发布一套关于编制成果框架和把发展纳入主流的指导与指南。</p>	**
	<p>在拟定《<u>中期战略计划</u>》和 WIPO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期间与计划管理人进行广泛磋商。计划管理人认为磋商益处很大。</p>	<p>在编拟《<u>中期战略计划</u>》成果框架和 2012/13 计划和预算中与计划管理人广泛磋商和提供指导。本组织完全拥有框架的广泛所有权。</p>	***
	<p>2010-2011 两年期，一个支持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和完全与发展议程结合在一起的 WIPO 监测和评估系统经过了试验，并得到批准，2012-2013 两年期开始完全投入使用。</p>	<p>监督和评审系统的全部落实将与 ERP 的落实相吻合。</p> <p>在编拟 2010/11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时第一代监测和效绩评估系统的工作已经实现，构筑了坚实的 2012/13 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p>	**
	<p>在主要管理岗位的 80%WIPO 工作人员接受了 <u>RBM</u> 培训，特别强调对发展成果进行管理。</p>	<p>为计划管理人员及司局级高级工作人员举办了九次 <u>RBM</u> 讲习班，包括所有部门和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计划。</p>	***

<u>项目成果</u> ¹ (预计成果)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所有地区的 40 个国家(将找出适当比例的地区平衡)从提高意识活动中受益并对这些活动的有效性感到满意。	尚无法提供。	NA
评审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里的技术援助工作。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工作评审结果已提交 CDIP, CDIP 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赞同	I 已完成独立的外部评审并向 CDIP 第八届会议提交。	***

<u>项目成果</u> ¹ (预计成果)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指标</u>	<u>TLS</u>
发展更具体地说是发展议程建议完全纳入工作主流之中并反映在 WIPO 的 RBM 计划文件之中(战略规划、计划和预算); 有效开展效绩评测、评估和报告机制工作产生了 WIPO 落实发展议程的综合信息, 并对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发展议程建议 33 和 41) 给予了支持。	发展议程建议明显成为《中期战略计划》和 WIPO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工作的主流	发展议程建议成为全部《中期战略计划》和 2012/13 计划和预算的主流。	***
	发展议程的原则完全和明显体现在设计和完成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之中(WIPO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	发展议程建议中包含的发展议程原则已纳入 2012/13 计划和预算全部九项战略目标的主流。	***
	发展议程项目与 WIPO 的 RBM 组织框架和国家层面发展援助框架合为一体。	在发展议程项目和《2010/1 计划和预算》中的预计成果之间建立了联系。 国家评估系统框架还在编制中。	**
	系统收集 WIPO 发展活动带来影响的效绩数据; 用所有相关计划评估进展, 并将之作为年度计划评估工作一部分。	为 2012/13 计划和预算加强的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更多地系统收集基于证据的效绩数据提供了基础(见前面监督与评估系统的落实)。	**

项目成果 ¹ (预计成果)	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指标	TLS
	<p>(自我和独立)发展议程项目的评估工作根据计划管理和效绩科、评估科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制定的程序执行。</p> <p>《WIPO 计划效绩报告》恰当地向成员国报告了已取得的进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成果和 WIPO 发展活动带来的影响。</p> <p>面向发展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进展，支持其决策制定过程取得成果。对此，CDIP 收到了相关信息的综合执行情况。</p>	<p>发展议程项目自我评估正在进行，旨在根据项目文件中定义的成果和成果指标向 CDIP 报告工作的进展。</p> <p>一完成，就将对项目进行独立评估。</p> <p>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成果框架和衡量尺度，期望可以加强向成员国报告本组织的效绩。</p> <p>向 CDIP 提交的进展报告基于项目自我评审所产生的信息和分析</p>	<p>**</p> <p>**</p> <p>**</p>
<p>秘书处有效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成果和使用本组织及其利益攸关者在支持决策制定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的能力得到提高。 (发展议程建议 33)</p>	<p>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注重成果，并以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收集的效绩数据作基础。</p> <p>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来显示本组织对发展成果所作出的贡献。</p> <p>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质量过硬，并为决策制定提供了有用的信息。</p> <p>通过监测和评估所产生的信息，包括所取得的经验教训，适当将用于调整现有活动和项目的落实，并用于设计新的活动和项目。</p>	<p>尚不能提供（将于 2012/13 年评估）</p> <p>尚不能提供（将于 2012/13 年评估）</p> <p>尚不能提供（将于 2012/13 年评估）</p> <p>尚不能提供（将于 2012/13 年评估）</p>	<p>NA</p> <p>NA</p> <p>NA</p> <p>NA</p>

<u>项目成果¹</u> (预计成果)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指标</u>	<u>TLS</u>
<p>按规则制定一个 WIPO 活动对发展带来影响的客观评估框架。 (发展议程建议 38)。</p>	<p>6 个试点国家的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到位，这些国家联合评估的落实情况有所进展。</p> <p>WIPO/知识产权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所作贡献的评估工作将由独立专家定期进行。</p>	<p>尚不能提供（将于 2012/13 年评估）</p> <p>尚不能提供（将于 2012/13 年评估）</p>	<p>NA</p> <p>NA</p>

[后接附件十四]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4_10_01
项目名称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
发展议程建议	<p><i>建议 4:</i>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订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66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225,000 瑞郎</p>
计划开始时间	2010 年 7 月
项目期限	36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合作促进发展 (CFD) 部门；以及品牌、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p> <p>关联的 WIPO 计划：2、4、8、9、30</p>
项目简介	<p>本项目主要旨在为中小型企业 (SMEs)，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s) 当地农民和生产者行业协会组建的中小企业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制订并实施在打造产品品牌中适当使用知识产权的战略。在这方面，本项目将协助促进当地社区的发展，并提高社区和机构能力；重点放在推广和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特别是推广和战略性使用地理标志与品牌。</p> <p>本项目系根据大韩民国在第三届 CDIP 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 (文件 CDIP/3/7)，并在第四届 CDIP 会议上作为第一阶段的工作批准了这一项目，本项目文件涉及了原始提案中的所有要素，但文件说明了对实现预期成果的更为严谨的监测结构。</p> <p>打造品牌是提高产品销售能力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不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民和生产者，往往没有为其产品取得品牌的能力。适当使用知识产权，特别是使用地理标志和品牌，可以有助于提高其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出口收益并实现脱贫。更重要的是，传统生产方法，辅以创新程序和地方社区的承诺，就能有助于建立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崭新标准。机构有效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也将发展成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通过为地方企业的发展提供实用工具，本项目诠释了发展议程的精神，为在国家发展优先考虑事项框架内的 WIPO 合作活动指明了方向。</p>

<p><u>项目负责人</u></p>	<p>弗朗西斯卡·托索 (Francesca Toso) 女士</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2 战略目标一:</i></p> <p>本项目计划的预期成果是促进成员国更好地理解现有的保护方式和地理标志的使用，以及强调落实这一方式的法律、管理，社会文化和经济问题。</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p> <p>本项目关联到计划的预期成果跟踪：</p> <p>i) 促进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造性与创新和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工具；以及</p> <p>ii) 通过加强基础结构，包括形成和落实有关地理标志的计划，使面向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p> <p><i>计划 30 战略目标三:</i></p> <p>本项目与计划 30 的所有目标相关联。</p>
<p><u>项目落实的进展情况</u></p>	<p>依照发展议程建议 4 和 10，该项目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社区拟订和落实合适地使用产品品牌的知识产权的战略。该项目遵循一种结构方法学，包括：</p> <p>(a) 基准管理训练，以评估选定产品的当前状态和潜在前景；</p> <p>(b) 与当地社区和管理机构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及其更有效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及</p> <p>(c) 拟订适用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p> <p>根据特定标准，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三个国家被选作该项目的受益者，标准包括：</p> <p>(a) 有保护地理标志和特殊符号的法律框架；</p> <p>(b) 政治支持和对当地社区发展的投入；</p> <p>(c) 现有的当地农民和生产者的联合机制；</p> <p>(d) 产品有界定清楚的特点和较强的品牌潜力；</p> <p>在每个国家，选择三件与其地理来源相关的体现独一无二特点的产品。在泰国，产品的选择全部集中在手工艺品（柳条产品、织锦缎和棉产品），在巴拿马选择了手工艺品和农产品（咖啡、菠萝和以“Mola Kuna”为人所知的纺织工艺品）而最后在乌干达，专门选定了农产品（棉花、芝麻和香草）。选择这三个试验国家，项目的管理不仅达到了地域平衡，而且也达到了选定产品类型的平衡。</p> <p>在泰国和巴拿马进展顺利，乌干达于 2011 年 3 月起动了项目。在每个试验国家，指定了有特定产品的专门知识并熟知该国法律、经济和法规框</p>

	<p>架的顾问在充分评估产品当前状态和潜力的基础上，制订了合适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在泰国和巴拿马，顾问达到了战略形成过程中的前沿步骤。每个选定产品的基准研究已经完成，他们目前处在组织能力建设的讲习班过程中。在乌干达的项目活动，将包括选定产品的基准研究，制订知识产权战略和每件产品的品牌建议，以及利益攸关者咨询和能力建设讲习班。</p> <p>包括项目落实路线图和评估产品当前状况基准的问卷以及品牌潜力在内的项目工具，在泰国已由专家初步开发，在巴拿马和乌干达正在测试并将在项目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已经可以获得英文和西班牙文版的这些项目工具。</p>
<p><u>成功/影响和主要教训实例</u></p>	<p>确定主要教训和评估项目的影响还为时过早。初步的反馈建议认为该项目非常有现实意义，因为它高度强调扩展到基层社区。</p> <p>(a) 在巴拿马，政府强烈支持把 Mola Kuna 手工艺品包括在选定产品之中，将其作为促进土著 Kuna 社区及其传统知识的一个宝贵机会。</p> <p>(b) 在乌干达，该项目也得到当地管理机构的强烈支持，因为它代表了便于落实 WIPO 以前的发现事实行动（2010 年，在 WIPO 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合作的主流背景下进行的）的建议的实际框架。该行动被称为“给北尼罗河地区棉花产品加上品牌的实验项目的开发与落实”，以“通过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来增强其竞争力，从而提高棉花部门的生产力”。</p> <p>(c) 在泰国，该项目被恰当地置于在国家范围内确立的“一村，一产品（OTOP）”框架的活动中，该活动寻求帮助本国社区获得一些最可作为其象征的传统产品，通过当地和国家促进的途径，并且只要有可能，通过使用地理标志起步。</p> <p>(d) 应该注意使用基准研究作为参考点，根据该项目开发的一套指标来衡量项目在中期和长期运行时的社会和经济影响。</p> <p>(e) 该项目将在具体阶段陈列出知识产权和品牌如何可以被使用作为当地商业发展的实际工具。，</p>
<p>风险和减缓</p>	<p>该项目的挑战是在研究机构层面（政府、公共—私营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确定战略伙伴，这将能支持在本项目下制订的品牌和营销战略的实际落实。正在特别注意确认这种伙伴，它们将密切参与未来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与国家和当地管理机构一起制订战略落实过程的未来步骤路线图。</p>
<p>需要立即支持/给以注意的问题</p>	<p>无</p>

<u>下一步工作</u>	<p>(a) 自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该项目重点开展如下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一系列旨在针对生产者和农民联合会以及政府官员和其它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的培训计划，重点是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品牌与商业化选择；2. 在需要的地方建立通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监管框架，特别是定义产品说明书和使产品质量与其地理原产地实际关联的代码；以及3. 制订特别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战略，使选定产品在市场上定位。 <p>(b) 向选定国家的顾问提供持续指导，而且将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方法学。</p> <p>(c) 自 2012 年开始准备召开国际大会（按照项目文件 CDIP5/5），讨论当前项目方法学的益处和可能的弊端并在具体项目中介绍知识产权和品牌如何可以用作发展的工具。该大会将把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协会和有兴趣通过产品品牌来支持当地发展的捐助者组织汇聚在一起。</p> <p>(d) 该项目有望于 2013 年完成。</p>
<u>落实的时间安排</u>	正在依照时间表落实。当前预计不会滞后于经同意的时间安排。
<u>项目落实率</u>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预算利用率：20.7%。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首次关于该项目的进展报告。

红绿灯系统说明 (TLS)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18 (预期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当地生产者/农民社区与相关主管机构就选定产品品牌的可能性达成协议。	在三个国家中，每个国家查明两种具有独特品质和巨大品牌潜力的产品。	在每个国家（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三种产品呈现出强有力的品牌潜力和与其确定的地理原产地相关联的独一无二的质量。	****
依据拟议的指南，就产品品牌的战略选择与程序开始磋商进程	在每个国家编制供中小企业、当地社区和生产者/农民协会用于设计和使用产品品牌的书面指南；与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 (a) 制定知识产权的使用、行政执法和管理程序与规则（地理标志和商标）；以及 (b) 为产品质量认证与管理制定标准和程序。	在九个选定社区（每个国家 3 个）： (a) 已经和正在与利益攸关者进行几轮磋商； (b) 检查了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制订方法；以及 (c) 正在制订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和产品质量认证与控制程序。	**
提高认识、能力并加强基础设施，以使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和其他产品品牌的营销任择方案成为可能	针对每一查明的产品，举行一系列有关产品品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参与人群涉及当地社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主管机构	按计划于 2011 年 7、8、9 月在国家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支持下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	**
召集一次关于“通过产品品牌支持当地社区发展”的专题会议以分享经验与教训	编制案例研究报告并在会议上介绍这些研究成果，在会议文件中公布项目经验	正在编写案例研究报告文件。依照项目文件 CDIP/5/5，拟于整个试验国家项目周期完成时召开大会。	NP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p>召集一次关于“通过产品品牌支持当地社区发展”的专题会议以分享经验与教训</p>	<p>为评价集体品牌战略以及采取的行动对地方资源与可持续性的影响而建立监测和控制系统；这一系统可以对采取该战略前、后的成果进行比较，并可在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使用改正负面影响的机制。</p>	<p>正在制订衡量该项目对商业社区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指标。</p> <p>在泰国和巴拿马，基准研究（已经完成）确定了将用以监督和评估战略影响的基数。</p> <p>作为进程的一部分，特别监测和控制机制有待建立。</p>	<p>**</p>
<p>促进生产者/农民、中小型企业(SMEs)和公共机构通过使用知识产权打造产品品牌建立战略联盟</p>	<p>建立的协调架构和采取的积极举措，保证了产品质量、营销和推广；建立的系统显示出品牌战略提高了效益并降低了成本。</p>	<p>与上述同。此外，关于建立质量控制和监测机制和建立可靠的质量控制机构（例如：合作社，等）的建议将包括在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中。</p>	<p>**</p>
<p>对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的代表进行培训，以有效处理与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和审查相关的程序</p>	<p>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打造品牌的适宜法律工具方面接受培训的当地社区、知识产权局和政府机构人员的数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进行地理标志注册程序方面的培训； - 在有关选定的产品方面，提交了 6 项商标和/地理标志申请。 	<p>计划自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至少举办 9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p> <p>每个讲习班 30—40 人（社区成员和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参加，接受产品品牌和营销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运作和战略方面的培训。</p>	<p>**</p>

[后接附件十五]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19_30_31_02
项目名称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定的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发展议程建议	<p><i>建议 19(建议集 B):</i>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p> <p><i>建议 30(建议集 C):</i>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p> <p><i>建议 31(建议集 C):</i>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39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28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司与全球挑战司、专利司以及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p> <p>关联的 WIPO 计划：1、9、14 和 18。</p>
项目简介	<p>本项目提案的编拟，考虑了载于文件 CDIP/3/7 中大韩民国提出的有关适用技术的提案，旨在为国家一级进行使用适宜科技信息作为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已查明的挑战。具体而言，项目涉及了载于文件 CDIP/3/7 中韩国提案的“阶段二”，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进行协作，探讨了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基准线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p> <p>本项目将与发展议程其他项目相联系并建立在这些项目的基础之上，具体体现在文件 CDIP/3/2 附件三所提到的“专门数据库查询与支助”，方法是通过建立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TISCs)；“查阅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i)计划中的查询专利信息数据库和科研出版物；以及载于文件 CDIP/4/6 中有关专利态势的“开发查询专利信息工具”的项目。</p> <p>更具体而言，本项目寻求超越仅提供查询知识渠道的做法，还将探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群、社区和组织有效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因为这些目标群体不仅需要协调他们查询和检索技术信息的工作，而且也需要掌握适宜的技术诀窍来实际、有效地应用这些技术。</p> <p>为实现这些目标，本项目将：</p> <p>根据收到的请求，选择三个进行实验的最不发达国家；</p>

	<p>查明适用技术可有效提高生活水平的最为紧迫的发展问题；</p> <p>从现有的利益攸关者中选择人员建立一个国家专家组，请求 WIPO 在运用专利、科技信息资源编拟技术信息报告方面给予支持，以便根据查明的需求确定关系最为密切的适用技术；适用技术信息报告将包括并依赖于在这些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优秀中心等单位收集的信息；</p> <p>开展宣传计划，以便在基层介绍和说明适用技术的实施工作；这些计划还将与 WIPO 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协作进行。宣传计划将重点举办政策论坛、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负责实施适用技术的人员制定技能发展计划；</p> <p>国家专家组将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编写与实施所确定的技术相宜的项目建议书。将聘用一名顾问协助国家专家组完成这项工作；</p> <p>通过项目来实施适用技术，无论是粮食、农业、卫生还是环境领域的技术，都应由国家专家组与具有所需经验和专门知识的相关专门机构(例如世卫组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共同规划和协调；</p> <p>国家专家组应考虑将在国内举办捐助方会议，为实施适用技术融资。国家专家组需编制一份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终评价报告。</p>
--	--

<p><u>项目管理人</u></p>	<p>吉弗·申库鲁 (Kifle Shenkoru) 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p> <p>制订和/或采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p> <p>提高高级官员和专业人员在知识产权和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工具的制度方面的能力。</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p> <p>新的或加强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七和三</i></p> <p>把政策分析与提高决策者对专利信息的使用和作为开放创新的实际工具相结合的，有特色和实用的信息资源。</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三</i></p> <p>成员国创新和技术管理与转让的能力和理解为提高。</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七和三</i></p> <p>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的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p>
<p><u>项目落实的进展情况</u></p>	<p>在项目文件 (CDIP/6/REV) 中确定的落实的时间安排获批准后，该项目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即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已在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建立了国家专家组来协调国家层面的项目落实。已经指定了所有三个试验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的国家专家组和一位国际专家。已经开始每个国家挑选两个需求领域的程序，将确定每个国家的适用技术态势报告。</p>
<p><u>成功/影响和重要教训实例</u></p>	<p>无</p>
<p><u>风险与减缓</u></p>	<p>在落实该项目本阶段各种可交付的成果期间，仔细地跟踪了获批准的项目文件中指出的风险领域。其结果是成功地避免了由于需要在国家层面有效协调和确定合适的联系人，任命专家和建立国家专家组而产生的风险。与国家权力机构和受益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密切合作与磋商在这方面变得非常有用。</p>

<u>需要立即支持/给予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受益国确定两个需求领域;2. 设计向 WIPO 或合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明确问题, 目的是寻找符合既定领域需求的合适技术;3. 编写态势报告;4. 列出向受益国家提交的报告结构和涉及的领域大纲;5. 由受益国家落实; 以及6. 由 WIPO 结束/批准态势报告。
<u>落实的时间安排</u>	正在依照项目文件(CDIP/6/REV)中批准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开展落实。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 15.2%。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评估

红绿灯系统说明 (TLS)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有关版权与相关权利的内容

<u>项目成果</u> ¹⁹ (预期成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国家专家组	项目开始后 30 天内在每个国家设立专家组	按照获批准项目的时间安排, 在孟加拉、尼泊尔和赞比亚三个国家中每个国家成立了三个专家组。	NA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拟向政府和 WIPO 提供的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尚不能提供	NA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草拟实际实施本项目的商业计划	尚不能提供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使用适用技术作为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组织、社区和个人数目	尚不能提供	NA
为创新与国家技术能力建设增进对使用技术与专利信息了解	使用适用技术信息促进发展	尚不能提供	NA
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与目的利用技术与专利信息。	根据查明的问题满足需求。	尚不能提供	NA

[后接附件十六]

¹⁹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节

PROJECT SUMMARY 项目概要	
<u>Project Code 项目代码</u>	DA_35_37_01
<u>Title 项目名称</u>	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35(建议集 D):</i>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p> <p><i>建议 37(建议集 D):</i>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支持下, WIPO 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 1, 341, 7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150, 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0 年 7 月
<u>项目期限</u>	36 个月
<u>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p>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 经济和统计司; 发展部门; 商标与外观设计部门; 全球问题部门; 和创新与技术部门。</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1、2、4、8、9、10、16 和 30。</p>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绩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一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 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 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 WIPO 办公室。</p>

<u>项目负责人</u>	卡斯汀·芬克 (Carsten Fink) 先生
<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p><i>计划16 战略目标五:</i></p> <p>已改进的关于全世界范围内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信息、分析及统计</p> <p><i>计划16 战略目标五</i></p> <p>增进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影响的理论的、经验主义的和实际的理解。</p>
<u>项目落实的进展情况</u>	<p>几个 WIPO 成员国表达了对国家经济研究的兴趣，而 WIPO 项目组提出了建设新数据集和分析方法。</p> <p>2011 年在两个国家 — 巴西和智利起动研究工作。对每个国家的“发现事实行动”使评估数据的可使用性和需要，以及咨询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成为可能。在这两个国家，项目第一阶段正在进行，旨在构建知识产权与经济效绩的新的微观数据。</p>
<u>成功/影响和重要教训实例</u>	由于研究尚未完成，评估项目的影响还为时尚早。然而，在巴西和智利组织的与国家研究有关的活动揭示了对预期的研究工作的强烈兴趣，也促进了关于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经济效绩的内部对话。
<u>风险与减缓</u>	鉴于项目的横向交叉性质，在巴西和智利发起的研究和与其它成员国的初步讨论要求不同政府机构之间进行实质性的内部协调。这导致了项目落实的滞后。然而，应看到它是积极的，因为它增强了国家的所有权并有可能加大研究的影响。因此，似乎没有减缓的必要。
<u>需要立即支持/给予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p>国家研究在巴西和智利的落实将分如下三个阶段进行：</p> <p><i>阶段 1 - 组织知识产权数据供他们统计使用:</i> 包括创立一个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供统计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相关技术和方法学的专门知识。</p> <p><i>阶段 2 - 绘制国家的知识产权使用路线图:</i> 包括引向在该国使用知识产权的详细描述的统计分析。</p> <p><i>阶段 3 - 关于知识产权对经济影响的分析研究:</i> 包括把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与其它经济数据结合在一起的一系列经验主义研究。</p> <p>正在就增加的国家研究与其它成员国磋商。</p>
<u>落实的时间安排</u>	正如所指出的那样，项目落实滞后于原来的时间安排 — 主要是由于协调的延迟。然而，由于三年项目还相对处于早期阶段，确定修改的时间表似乎还为时尚早。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使用率：29.4%。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说明 (TLS)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²⁰ (预期成果)	<u>圆满完成的项目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完成 6-8 项研究	按时完成报告草案和最后报告；质量指标：来自进行同行审评的专家和地方利益攸关者的反馈意见。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当地的讲习班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讲习班的评价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经济研究专题讨论会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会议的评价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更深入了解知识产权政策和更知情的决策的经济影响。	出席研究讲习班的级别高；在政策文件和新闻稿中提及了研究工作；在其后的研究工作中引用研究成果的数目；在进行本项目过程中创建的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后接附件十七]

²⁰ 按照原始项目文件 3.2 节

<u>项目提要</u>	
<u>项目代码</u>	DA_19_25_26_28_01
<u>项目名称</u>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19 (建议集 B)</i>：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i>建议 25 (建议集 C)</i>：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i>建议 26 (建议集 C)</i>：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p> <p><i>建议 28 (建议集 C)</i>：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1, 193, 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598, 0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1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27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创新与技术部门；全球挑战司；以及经济和统计司；</p> <p>为国家研究机构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p> <p>关联的 WIPO 计划：1、8、9、10 和 18。</p>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以传播和方便获得用于发展的技术，特别使发展中国家技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受益。</p> <p>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通过一份用于促进技术转让的意见和建议和可能采取的措施清单。</p> <p>该项目包括如下活动：(i) 举行五次“地区技术转让咨询会”，会议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由成员国决定；(ii) 进行若干同行评审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 组织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对上述意见、建议和促进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提出建议。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将由成员国决定；(iv)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上论坛；以及(v) 在经 CDIP 讨论和任何由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可能建议后，把来自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计划中。</p>

<p><u>项目管理人员</u></p>	<p>菲利浦·贝希托德 (Philippe Baechtold) 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u></p>	<p><i>计划 1 战略目标二和三</i></p> <p>对专利体系的法律原则和实践有更强的意识，包括体系中存在的灵活性，并提高以及与专利相关事务引起的新问题。</p> <p><i>计划 8 战略目标三</i></p> <p>发展议程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包括其规范工作。</p> <p><i>计划 8 战略目标三</i></p> <p>通过具体项目和活动有效落实发展议程。</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p> <p>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p> <p><i>计划 9 战略目标三</i></p> <p>提高知识产权业务人员能力，培养一大批知识产权行家/专家。</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七和三</i></p> <p>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三</i></p> <p>成员国在创新、技术管理和转让方面的能力和理解得到提高。</p>
<p><u>项目落实的进展情况</u></p>	<p>项目文件包括了对如下内容的详细描述：引言部分，描述了背景和包含与基本项目目标相关的技术转让定义，对 WIPO 现有工作全面文献的评审和其它组织在技术转让方面所做工作，以及所需要的研究和案例分析和介绍的顾问组的介绍，以及对项目改变后的项目步骤、时间表和预算费用的详细描述。</p>
<p><u>成功/影响和重要教训实例</u></p>	<p>在项目落实的这一早期阶段，尚无可说明的主要障碍。</p>
<p><u>风险与减缓</u></p>	<p>无</p>
<p><u>需要立即支持/注意的问题</u></p>	<p>无</p>
<p><u>下一步工作</u></p>	<p>下一步工作包括：五个地区磋商会，把研究外包给外部顾问，启动由 WIPO IT 顾问创立和更新的网络论坛。</p>
<p><u>落实的时间安排</u></p>	<p>落实工作与项目落实的时间安排大体上相符合，项目文件将于 2011 年 9 月完成并在 CDIP/8 上提交。</p>

<u>项目落实率</u>	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使用率：6%。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u>CDIP</u>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评审

红绿灯系统说明 (TLS)

****	***	**	NP	NA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²¹ (预期成果)	<u>成功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项目文件	项目获准三个月内与成员国磋商，拟定文件草案。	到 2011 年 9 月完成项目文件草稿并向 CDIP/8 提交。	***
组织地区技术转让咨询会	项目文件完成后三个月内召开会议； - 从与会者得到反馈； 以及 - 来自成员国顾问的意见。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研究、案例研究与分析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 (TOR) 要求的标准。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研究完成后六个月内举行高级别论坛； -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 -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 - 论坛的结果是经与成员国磋商后，通过一份对促进技术转让的意见、建议和可能采取的措施清单。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²¹ 按照最初项目文件 3.2 节。

<u>项目成果</u> ²¹ (预期成果)	<u>成功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论坛投入早期运行； -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以及 -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加强 WIPO 内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的现有活动	经 CDIP 讨论后，将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得任何可能建议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对加强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探讨、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 -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有关促进技术转让的意见、鉴于和可能的措施； - 用户通过网络论坛和评价问卷就内容提出的反馈；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这一媒介。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后接附件十八]

项目概要	
项目代码	DA_36
项目名称	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
发展议程建议	<i>建议 36(建议集 D)</i>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项目预算	非人事费用: 734,000 瑞郎 人事费用: 161,000 瑞郎
项目开始日期	2011 年 1 月
项目期限	30 个月
所涉的 WIPO 部门和关联的 WIPO 计划	创新与技术部门 经济和统计司 关联的 WIPO 计划 1、8、9、10、16、18
项目简述	<p>开放式合作项目，使世界各国的发明者和解决问题者通过在几个实体中分享最好实践而在创新解决方案中发挥作用。</p> <p>就此而言，该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以及关于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开放式合作创新可以定义为穿过将一个组织或社区与其环境隔离的多孔薄膜的知识渗透和反渗透。可以通过各种安排来促进该开放式合作创新。这些安排可能超越了更传统的模式，比如，尤其是，使用许可(尤其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分包合同、研发合作合同、合资企业和专利池。其他选择包括具网络功能的趋势，这些趋势可以促进受用户驱策的创新，包括，尤其涉及众包、创意竞争、知识共享、开放源软件和在线百科全书。该项目旨在通过分类分析研究来策划/研究现有示范性开放式合作倡议及其与知识产权模式的关系。与成员国和专家交流看法和最佳做法之后，该研究报告将评估现有项目的优缺点，并找出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了能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和传播技术信息和经验，该项目建议创建一个“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交互式平台”。</p> <p>该项目包含了就促进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交流开发交互式平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将“交互式平台”这一术语定义为由网站和网络论坛组成的双向数字门户。网站(“发送”功能)将是一个通报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p>

研究 / 经验情况的智能信息库。网站论坛(“接收”功能)将是一个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接收反馈意见的手段。

该项目分别包括：(i) 分类分析研究草案，旨在策划、聚集、分析和关联不同开放式合作倡议和以此为基础的相应知识产权模式；(ii) 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就这一方法的本质、逻辑和各个阶段开展建设性的辩论；(iii) 举办专家会议，就人类基因组项目、欧洲委员会开放式生活实验室项目、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和苏里南政府向世卫组织研发经费专家工作组提交的奖项提案，以及其他诸如 InnoCentive、默克基因指数(the Merck Gene Index)、和 Natura 等私营公司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交流经验；(iv) 完成深入评估研究报告，通过精选固有的成功开放式合作环境的知识产权模式来证实现有项目的优缺点；(v) 建立包含两个部分的经验交流交互式平台：一个通报研究情况和推荐恰当知识产权手段的网站和一个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接收反馈意见的网站论坛；(vi) 经成员国批准，将所产生的建议纳入相关的 WIPO 计划之中。

<p><u>项目管理人</u></p>	<p>阿里·贾扎瑞 (Ali Jazairy)</p>
<p><u>与 2010/11 计划中预期成果的联系</u></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七:</i></p> <p>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七和三:</i></p> <p>为决策者提供加强专利信息使用的政策分析和为开放式创新提供使用工具的独特、使用信息源; 以及</p> <p><i>计划 18 战略目标三:</i></p> <p>成员国创新和技术管理与转让的能力和理解为提高</p>
<p><u>项目落实的进展</u></p>	<p>一个来自柏林皇家学院和斯坦福大学/ESMT的顾问组正在准备分类学分析研究, 旨在对不同的开放合作倡议和他们各自以为为基础的知识产权模式勾画路线图, 聚类、分析和使之相互联系。2011 年 10 月完成研究的第一稿并贴到发展议程网页, 项目状况栏目下 (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projects.html)。该项研究将在 CDIP/8 期间做介绍并在计划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分会会上由专家讨论。</p>
<p><u>成功/影响和重要教训案例</u></p>	<p>现在评估还为时尚早。</p>
<p><u>风险和减缓</u></p>	<p>无</p>
<p><u>需要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p>
<p><u>下一步工作</u></p>	<p>研究完成后, 下一步工作将包括为成员国组织一个不限名额会议, 讨论研究对发展中国家的用途和一个专家会议, 交流在开放式合作项目方面的最好做法。</p>
<p><u>落实的时间安排</u></p>	<p>项目落实在依照时间安排进行。</p>
<p><u>项目落实率</u></p>	<p>到 2011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 67.8%。</p>
<p><u>以前的报告</u></p>	<p>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p>

项目自我评估

红绿灯系统说明 (TLS)

****	***	**	NP
圆满完成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²² (预期成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分类分析研究	项目批准之内六个月完成分析报告第一稿。	外部顾问按时完成研究草稿。	***
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完成报告三个月之内举办会议，将集中辩论开放式合作创新项目的本质、广泛的逻辑阶段，及其成果、可完成得工作和解决办法； (a) 成员国对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项目过程，60%的积极性反馈意见来自参与者(根据审评问卷)。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举办专家会议	举办成员国会议六个月之内举办该会议，讨论将强调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 对经验交流会议的用处，70%参与者的反馈意见是积极的。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评估研究	专家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内完全深入评估研究。这一活动将对现有项目的优缺点进行评估，并找出每一项开放式合作倡议的经验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²² 按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节。

<u>项目成果</u> ²² (预期成果)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教训。		
交互式平台	深入评估报告完成六个月之内建立数字门户功能； (a) 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传播和定期使用网站和网站论坛； (b) 55%的积极性反馈意见来自用户，(通过在线问卷)通报平台的使用情况。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支持 WIPO 范围内促进开放式合作项目经验交流的各项现有活动	在开放式平台生效后三个月之内，经成员国批准，讨论该项目提出的将其纳入有关的 WIPO 计划之中的建议。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为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建立交互式平台	人们对为创建和落实开放式合作项目在交互式平台中所取得的经验 / 最佳用法和实际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和培训工具包的认识和认识得到提高；委员会就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以下指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反馈： (a) 每个国家 / 地区网站使用者和访问的数字； (b) 开放式合作环境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交流网站论坛用户的数字； (c) 对 WIPO 就基于门户内容的开放式合作创新问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题进行培训的要求得到提高；以及 (c) 利用开放式创新的初始联合项目的数字有所上升。		

[后接附件十九]

建议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落实战略	成 果
<p>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s)。</p> <p>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p> <p>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WIPO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p>	<p>在所有地区制订和落实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计划考虑到各国的特别要求和水平。</p> <p>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包含了在报告期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可在 http://www.wipo.int/tad/en/ 网站获取。</p> <p>越来越多的国家根据国家发展的需要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开始实施。</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9和10。2011计划效绩报告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建议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落实战略	成 果
<p><i>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i></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p>	<p>通过WIPO网站联系到的利益攸关者数目不断增加，各种出版物和文献使决策者和普通公众之中对知识产权的作用有了更广泛的理解。</p> <p>在国家和国际学校系统使用WIPO为年青人提供的教材的成员国不断增加。</p> <p>报告WIPO工作和活动的新闻文章和媒体数量不断增加。</p>
<p><i>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i></p> <p>WIPO 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推出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为此特别侧重于在WIPO 学院的课程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p>	<p>与长期合作研究机构和WIPO学院联合举办的培训课程使成员国受益。</p> <p>发展议程原则更好地纳入了学院的远程教育计划。</p> <p>制订了一个“以学员为中心的方式” 使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教育有更高的透明度。</p> <p>开发了知识产权与发展模型 并将其纳入了DL101 知识产权总课程之中。</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11。2011计划绩效报告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建议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落实战略	成 果
<p><i>中小型企业战略</i></p> <p>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重点开展具体而实用的活动，让企业界尤其是在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方面具有很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p> <p>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WIPO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对面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p>	<p>完成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多媒体电子学习工具 IP PANORAMA。</p> <p>启动了与国际商会合作的新出版物“使知识产权为商业服务”的编写，并将其译成西班牙文。</p> <p>I落实基于IP PANORAMA的WIPO-KAIST-KIPA 知识产权与商业的高级国际证书课程。</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30。2011计划效绩报告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p><i>创意产业战略</i></p> <p>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其版权产业的规模，并对其他国家的版权产业与其他经济部门或类似产业作出的经济贡献进行比较性分析。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p> <p>也为选定的创意经济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符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的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p> <p><i>寻求并加强与感兴趣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i></p>	<p>向各国在产生其创新部门效绩的证据方面提供帮助。</p> <p>增加在所有地区各国创新产业领域的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数量。</p> <p>开发了供创新者使用的工具并广泛用于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工具已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使其应用范围更广。</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3。2011计划效绩报告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落实战略	成 果
<p><i>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i></p> <p>WIPO 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 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WIPO 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p>	<p>大学和研发机构对支持国家发展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管理的重点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p> <p>大学和研发机构对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技术转让管理的关键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大学—产业之间进行技术转让合作的认识得到提高。</p> <p>各种活动的参与者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和技术交易合同以保护其商业利益的能力和技能得到加强。</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1、9、10和11。2011计划效绩报告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p><i>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i></p> <p>为成员国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其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展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p>	<p>2010—2011年，WIPO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进行国家知识产权评估/审计提供援助，许多成员国从中受益。在研究如何利用符合国家需求标准的知识产权制度问题上，这一过程最终将成为一种协调一致和健全的做法。</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49/4）特别是计划 8、9、和 10。 2011 计划效绩报告 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p>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 4。</p>	<p>请见本文件附件十二提供的该项目进展报告。</p>

建议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落实战略	成 果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WIPO所有雇员（包括WIPO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准则》已纳入包括专门服务协议(SSA)在内的WIPO所有合同之中。
提高职员对伦理和廉政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成立了WIPO道德规范办公室并制订了道德守则，已在职员中传阅征求意见。
开发WIPO调查本组织内部不法行为的能力。	内部审计监督司调查处出版了调查手册，帮助保证调查工作的一致性和质量，并起草了调查政策。WIPO大会强化了用于调查事务的内部监督章程，增强了机密性和对调查的报告。
策划和公布WIPO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更新了顾问名册并整合了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数据库可从 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 网址上获得。

建议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落实战略	成 果
<p>WIPO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p>	<p>有效分享国家和地区层面在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界面的经验。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正式关系，旨在定期交换信息。 更好理解在一些复杂领域中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相互联系，例如强制许可、公民权、权利利用尽和虚假诉讼等。 请见本文件附件十提供的项目进展报告。</p>

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落实战略	成 果
<p>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申请的质量</p> <p>开发使用工具援助成员国及其研究与发展机构建立和实施有效技术转让制度。</p> <p>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撰写专利申请的技能得到提高。</p> <p>建立反馈机制以保证专利撰写计划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质量过程中的作用。</p> <p>学会撰写权利要求书和撰写申请书的技能。</p> <p>人们对促进技术进步和技术转让的技术转让过程和必要前提条件，以及技术使用许可的作用的意识得到提高。</p> <p>人们对许可协议保护商业利益中的商业机会和风险的认知得到提高。</p> <p>参与许可谈判，对协议内容做出有价值的贡献。</p> <p>发展新文化，促进科学家对保护和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促进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态度转变。</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a) 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1和14，以及 b) 分别包含在本文件附件三、十二和十五中的关于特别数据库的访问和支持项目，开发访问专利信息的工具，以及关于在利用适用技术—特别技术和科学信息作为解决确认的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的进展报告。2011计划效绩报告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提高人们对各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表演者的表演进行集体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p>	<p>成员国对出现的有关版权集体管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4。2011计划效绩报告将介绍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p>

建议 12: 通过援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落实战略	成 果
<p>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其实质性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WIPO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u>建议</u>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p> <p>尤其是，各单项计划的说明性文字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这可以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WIPO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WIPO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08/09年计划和预算》)。</p>	<p>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在内的发展已经纳入 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的全部九个战略目标。这已由预期 成果的发展成份得到证实，在60个有组织的预期成果中有40个在该两年有发展成份。</p> <p>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已经按照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纳入了本组织2012/13两年期计划框架，文件A748/5 Rev.)，该项目已获2010年WIPO大会批准。</p>

建议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落实战略	成 果
<p>WIPO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的援助。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订草案法律 - 对草案法律和法规进行评审和提出建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专家技术任务和研究性访问； - 来自首都的政府官员的技术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p>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是需求驱动的，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使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 和最不发达国家 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在国际法律框架中就使用可利用的法律选择和灵 活性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实施国家法律层</p>	<p>成员国利用在知识产权体系中使用有关灵活性的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p> <p>向那些就现有的，或草拟中的立法寻求建议的成员国提供了全范围的政策和立法选择信息，</p> <p>以实施知识产权体系提供的灵活性，使之最好地符合国家重点和能力。</p> <p>对WIPO旨在帮助成员国制订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各种活动给予了跨组织协调，包括为保证各国在拟订促进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能够考虑灵活性的要素。</p> <p>进一步修改了2010年11月22至26日和2011年5月2至6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和第七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p> <p>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第II部分”。</p> <p>这些活动增强了国家层面决策者对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中实施灵活性的实际要素</p>

落实战略	成 果
<p>面的TRIPS协定。</p> <p>在WIPO与WTO协定的框架内，WIPO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TRIPS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WTO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p> <p>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了援助，考虑到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充分考虑了其特殊需求。</p> <p>应国家要求提供了在提高意识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落实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援助，并考虑到每个具体国家的优先重点和需求。</p> <p>在准则制订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SCP、SCT、SCCR和IGC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p> <p>WIPO的立法建议考虑了可以一种灵活方式实施的准则，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p>	<p>的理解。</p> <p>具体实例和案例分析的使用和讨论帮助提高了对实施TRIPS协定的一系列灵活性手段去实现不同公共政策目标的认识。</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更多有关WIPO技术援助和标准制订活动中的灵活性的活动的信息，请参阅文件CDIP/8/5，WIPO网站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内容 (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和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1、2、3和4。2010和2011年计划效绩报告将介绍更多这方面的内容。</p>

建议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a)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b)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c)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 (d)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并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落实战略	成 果
<p>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政府间委员会（IGC）和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p> <p>在规范制订活动中，WIPO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而且进程是面向平衡的，灵活和包容的。</p>	<p>在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5 月召开的 SCP 第 15 届和 16 届会议上，分别审议了下述问题：： (i)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健康；(iv) 专利用户律师的特权；以及(v) 技术转让。</p> <p>SCP 在秘书处准备的许多研究或学术专家意见以及一些成员国提交的建议基础上，审议了上述问题。</p> <p>自 2000 年相关主题外交大会未获成功的僵局持续 11 年后，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建议 2012 年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大会；此外，国际文书中有关无印刷和其它阅读能力人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内容朝着达成一致方面取得重大进展。SCCR 还同意了一项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新工作计划。</p> <p>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就向大会建议在 2012—2013 年延长任期达成了一致。</p> <p>在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方面，在制订一份有关外观设计法律手续方面有所进展；SCT 审议了有关在互联网使用商标的最新发展并同意在其 26 届会议上讨论关于互联网媒介的可靠性的信息会议的形式。SCT 在广为分发问卷的基础上确定了有关保护国家名称防止将其注册为或用作商标的参考文件草案，将在其 26 届会议上审议。</p> <p>欲了解有关与这些建议相关的成果，请参阅：a) 2010 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49/4），特别是计划 1、2、3 和 4，以及 b) 下述文件介绍了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49 届系列会议：</p> <p>文件 (WO/GA/40/6)：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报告文件 (WO/GA/40/7)：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p>

落实战略	成 果
	文件(WO/GA/40/8)：WIPO 其它委员会信息的报告 (a)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以及 (b) 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 (SCT)。

建议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落实战略	成 果
<p>该建议现在是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CDIP/4/3)主题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的范围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部分。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于被不正当地授予专利权</p>	<p>请见本文件附件九提供的项目进展报告。</p> <p>在 IGC 中继续审议保存“公有领域”和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p> <p>各项指导方针、信息资源和其他此类工具有助于实际工作以更准确地确定未公开的传统知识和避免错误的专利授权。</p>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1、2、3和4，2011年计划效绩报告将更多介绍这方面的成果。</p>

建议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落实战略	成 果
<p>IGC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受成员国要求及其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提供了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为制定IGC的材料和立场提供支持。</p>	<p>在评估期间IGC召开了三次会议，闭会期间工作组（IWGs）召开了三次会议。</p> <p>在IWGs拟订了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谈判文本，并向IGC提交，IGC予以进一步审议和制订。现在已向IGC提交了经过梳理和合为一体的三个相关问题的谈判文本。</p> <p>2011年7月IGC第19届会议同意向2011年9月WIPO大会建议把IGC的任期在2012—2013年再延长两年。</p> <p>欲了解与该建议有关成果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a) 2010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4，以及 b) 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问题的文件（WO/GA/40/7）。2011年计划绩效报告将更多介绍这方面成果。</p>

建议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除了依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所叙述的，通过计划1、3、14、15和18落实该建议外，在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批准的随后项目中提出了建议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CDIP/4/5/ REV);(ii) 自2010年1月起“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在落实之中;(iii) 自2010年5月起有关使用适用技术—专门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CDIP/5/6)已得到CDIP第五届会议的批准并正在落实之中；以及(iv) 自2011年1月起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4/3)在落实之中。	<p>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与该建议有关成果的信息，请参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1、3、9、14和15，以及本文件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五和附件十七中提供的有关这些项目的进展报告。2011年计划效绩报告将更多介绍这方面成果。</p>

建议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经济学家对进行经验性知识产权经济学研究的能力。	与WIPO合作发起了国际的知识产权局经济学家网，从事加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引导的协调和经济分析可比性工作。
编写参考文件，概述对知识产权进行的现有经验性经济学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正在开发知识产权经济门户，以提供世界经济分析研究参考资源，帮助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的影响。
这些建议是“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正在提出的建议(包含在文件 CDIP/5/7 REV 中的 DA_35_37_01)。	自2010年7月，该项目在落实之中。请参阅本文件附件十六中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进展报告。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与该建议有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9/4），特别是计划16。2011年计划效绩报告将更多介绍这方面成果。

建议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落实战略	成 果
<p>涉及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WIPO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性，因此需要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WIPO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p>	<p>在参加WIPO大会和相关的附属机构的大会以及WIPO举办的其他各类会议，例如SCP、SCCR、SCT、IGC和CDIP方面，本建议已得到落实。</p> <p>加强各种措施以保证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WIPO 的活动，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和担忧。</p> <p>2010年，14个新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加入了WIPO。</p>

[附件十九和文件完]